Why we study

緒論 為什麼要學習歷史？



第一節　為何要認識過去？

一、認識自己，世代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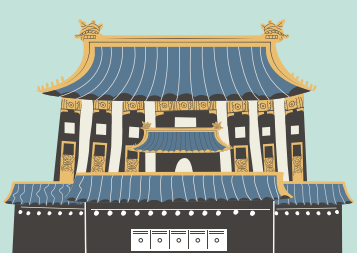
你知道你的祖先從何而來？知道自己所居住的地方，乃至於國家發展的歷程嗎？又或是，你曾經思考過自己的生活方式、文化思想與外國人有何不同？而又為什麼不同？

在歷史中，我們將追尋我們的身世。你或許早就知道自己的先祖是原住民族或漢人，但你是否知道是哪一族、哪一社，又或是來自中國大陸哪一省呢？歷史就像是一個規模很大的故事，主角是我們的先人，他們在大故事的背景中演出每個家族的歡笑與淚水；胼手胝足，奮力地在險惡的環境中求生存，才有了今天的我們。先人的生命故事，值得我們細細聆聽。



臺灣意象

找找看插畫家所描繪的臺灣意象，有符合你心中所想的嗎？插畫中並未提供外島的意象，請問你會用什麼意象代表你心中的外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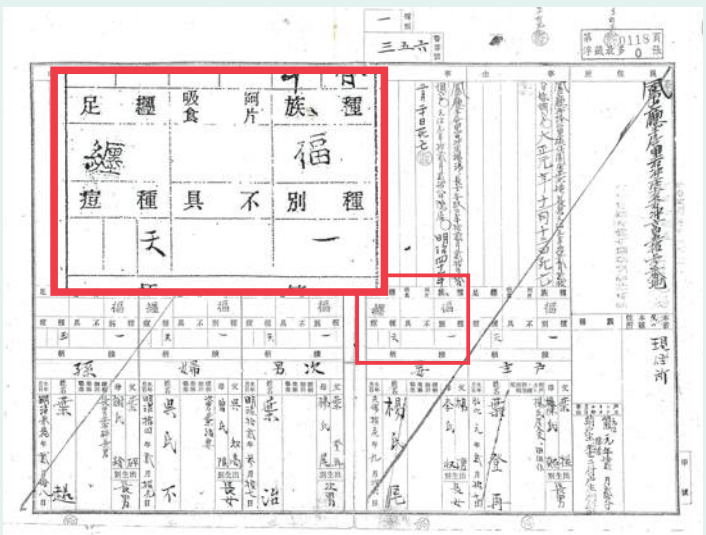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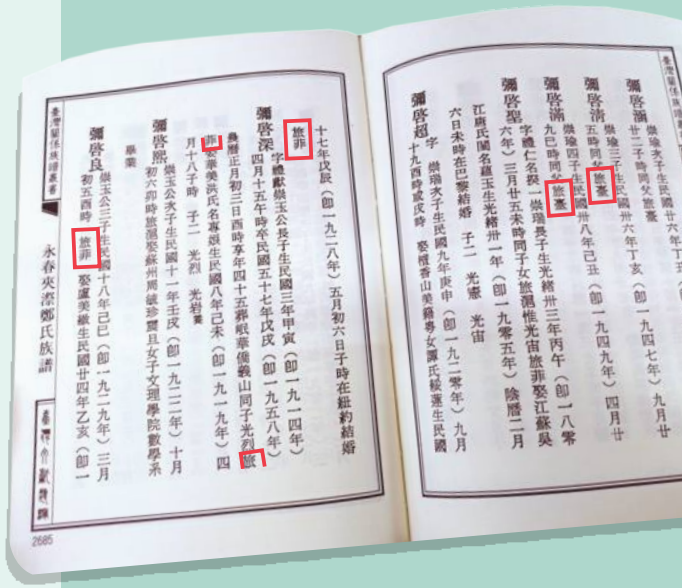




接著，我們可以進一步探索家鄉、社會文化與國家發展的過程。例如：你所住的地方地名怎麼來的？地理環境與人文風土有何特色？透過深入學習臺灣史，從自身的族群、家族、家庭史為起點，展開對鄉土文化、國家發展的爬梳。

學習歷史不僅是為了追尋先人走過的腳步，同時因為我們也正在書寫自己的歷史，凝聚社會的共同記憶，並將這些記憶傳承給後人。





族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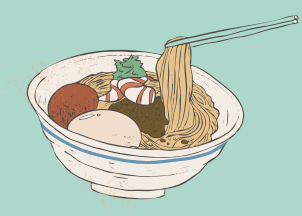
族譜記載著家族起源、先人姓名，也描繪了家族成員在各地開枝散葉的軌跡，能凝聚家族向心力。圖中福建永春夾漈鄭氏便有不少人移居菲律賓、臺灣等地。

日治時期戶籍謄本

關於個人、家族資訊記錄詳實，包括是否纏足、吸食鴉片，是我們了解自身家族發展的絕佳史料。

二、理解他人，多元尊重

除了認識自己的族群，我們也學習其他族群的過去。如果我們只關注於自身族群的認同，而不去理解其他族群的歷史文化，很可能對其他族群產生刻板印象、誤解，甚至歧視。





History of TAIWAN

以臺灣的歷史為例來說，原住民族原是臺灣社會的主體，但隨著漢人逐漸取得優勢，臺灣社會形成以漢人為主的社會型態，原住民族漢化日深。而不同時期的政權也往往要求原住民族，接受外來者建立的經濟型態與政治秩序，不尊重其傳統領域與文化，導致各種的原民抗爭或社會運動至今仍方興未艾。即使是同為漢人群體，閩南人與客家人、泉州人與漳州人、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也曾經因為各種因素發生摩擦，存在心結。

加上過去的政府忽視對土地的認識與鄉土文化的關懷，教材忽略臺灣史地、排擠方言等，不僅造成族群間的矛盾，也使許多人失去母語能力，對自己的生長環境一知半解，本土文化因此出現斷層與流失。此外，不同群體間因為對於歷史人物、歷史事件有不一樣的歷史記憶，也容易產生紛爭。

因此，透過歷史，我們一方面學習抱持多元觀點，互相尊重，促進國家與社會的祥和。另一方面凝聚共同記憶，以同舟共濟的心情相互扶持。而臺灣社會也將因為擁有多族群的文化內涵，各領風騷而又彼此激盪，創造出更加多元、豐富的文化風貌，足以令每個臺灣人引以為傲。



隘門
清治時期，臺灣的一些聚落會建造隘門，以防禦土匪、海盜、分類械鬥等，但現在為了城市發展而被紛紛拆除。圖為位於鹿港後車巷的隘門，是該地目前唯一僅存的隘門。

三、發掘問題，促進思考

學習歷史不僅是為了認識過去，也是我們了解現今各種議題的基礎。舉凡我們現在的政治制度、經濟發展、國際關係，乃至各種切身相關的社會議題，都可以透過學習歷史而了解其中的發展脈絡。透過歷史，你可以獲得更豐富的知識學養。

學習歷史也可以增進我們分析與反思的能力。不同於古人學習歷史追求博學強記，現在更傾向從歷史學習中培養生活素養和具體的核心能力，像是深入了解歷史人物、不同族群與國家的發展，嘗試相互理解，又或是透過建立歷史事件間的因果關係，養成推理、統整的能力。此外，也可從中培養懷疑精神，試著提出更多疑問，學習從眾多資訊中分辨真假，挑戰既定印象與權威說法，培養獨立思考的態度。

最後，期盼在這門課之後，養成解決問題的能力。遇到不了解的議題，能以既有的知識為基礎，抱持著分析的能力與懷疑的精神，蒐集資料，深入探討，甚至積極採取行動，做一位理想的現代公民。

劉銘傳推動的建設僅只於北部，並未擴及南部，且使臺灣財政雪上加霜

劉銘傳雖有興建鐵路，但在日後做不少更動才可以使用

劉銘傳是臺灣近代化建設的奠基者

梁啓超:「劉壯肅（劉銘傳）治臺六年，規模宏遠，經畫周備。後此日本治績，率襲其舊而光大之耳」

劉銘傳在臺推動的近代建設是否成功呢?



每個議題都存在著多元的觀點，如何從各式各樣的看法中，梳理出屬於自己的脈絡、見解，即是學習歷史可以得到的能力之一。

第二節　如何記錄歷史？

一、歷史是什麼？

「歷史」是一門專注於人類在各個時空背景下活動的古老學科。時間如果分成過去、現在、未來三個階段，過去的部分毫無疑問就是歷史了，這是最廣義的說法。在此定義下，歷史包羅萬象，每一個人在各自所身處時空下所進行的活動，都是歷史的一部分，就算窮盡一生恐怕也學習不完。正因為如此，我們實際記載或學習的歷史，其實只是過去所發生事物的一小部分而已。研究者依照自己的判斷，篩選人類活動有價值的部分「記錄」下來或展開研究，形成實際上「歷史」的定義。

然而，古代歷史的書寫者多為統治階層的男性知識分子，他們慣以主流觀點記錄歷史，往往忽視了女性、庶民階層和少數族群等群體應有的歷史價值，產生視角上的盲點，因此古代歷史常被認為幾乎是一部「帝王將相」的歷史。此外，「現在」一消逝，它就是歷史的一部分，所以學習歷史不只是描寫古老的過去，也應該講求與現實的互動。今天的我們不只是歷史的學習者，更是創造、參與歷史的人，我們深信多元價值的必要性，注重其他面向的觀察角度。為此，我們要學習如何多面向地記錄歷史，藉此凝聚各種觀點，彼此理解與包容，創造和諧共存的未來。

二、閱讀相關書籍

為了進一步了解特定的歷史人物或事件，應該先閱讀相關書籍，建立對人物或事件的基礎認識。你可利用學校、各縣市，甚至鄰近大學或研究機構的圖書館，透過關鍵字與圖書搜尋系統找出與主題相關的館藏。在搜尋結果裡，學者的研究成果包含專書和論文等，內容較為艱澀，也會有不少通俗性較強的著作，大多淺顯易懂，但也可能品質良莠不齊，不妨請教師長如何挑選。而閱讀相關書籍後，透過比較、歸納等方法，可以建立起對研究主題的初步認識，也可以逐漸修正自己的研究方向。

假設今天要做鄭成功(1624-1662)的生平報告，可以如何用關鍵字搜尋資料？

1. 我們要先找出跟鄭成功有關的關鍵字，如他的別名、英文名：鄭森、國姓爺、延平郡王、Koxinga、Zheng Chenggong等……。
2. 上述這些「名字」都有機會幫助你找到更多資料，因為這些名字都是資料中有可能會用到的詞，即我們所說的「關鍵詞」。
3. 利用關鍵字搜尋會找到許多資料，所以也需要學習從中辨別適合的資料，例如當我們同時搜尋到有關時人對鄭成功的紀錄(如「從征實錄」)與維基百科的資料時，應優先選擇使用當時人的記載，除因具較高史料價值外，維基百科是任何人都可以編輯的，其正確性有待驗證。

三、蒐集歷史資料

歷史研究講究嚴謹的治學態度，主張「有多少證據，說多少的話」，因此蒐集資料可說是歷史研究的根基，歷史學家傅斯年（1896-1950）更曾以「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來勉勵歷史研究者以用心與毅力蒐集史料，至今仍為許多歷史學者視為重要準則。歷史資料依照形式可以概分為文字記載、口述歷史、實物遺跡與影像紀錄四大類，我們就以「霧社事件」為例說明：

文字記載

最常見的歷史資料，又可分為一手史料（Primary Sources）與二手史料（Secondary Sources）。一手史料是由歷史人物，或與他同時的人所留下的文字紀錄，例如：日記、書信、詔令等；而由後人針對一手史料進行轉述、詮釋或評價的記載，則為二手史料。一般而言，一手史料比二手史料具有更高的史料價值，但一手史料也可能因書寫者記憶不清或刻意誤導產生錯誤，有賴於使用者謹慎分析、驗證。



親身參與或經歷霧社事件的部落長者所留下的口述紀錄，便提供了不同觀點，不僅可以補充官方視角以外的陳述，也具體呈現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圖為長期從事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研究的郭明正（1954－）於 2012 年所出版的口述歷史專書。

口述歷史

除了靜態的文字工作，研究者前往與研究對象相關的場域，進行動態的研究工作，稱為「田野調查」（Field Research）。口述歷史（Oral History）的採集就是一種常見的田野調查方式。

古代的歷史學家已懂得採集神話與傳說，或是採訪歷史事件的當事人、見證人來獲取研究的資訊。近幾十年來，歷史學界更開始提倡口述歷史，透過研究者採訪事件參與者或見證人，再加以考證、編輯而成史料，不僅可以提供多元視角，也可與其他文獻資料相互驗證。

實物遺跡

實物遺跡包含古人留下的建築與各種文物，可說是非文字記載的史料。考察歷史事件發生地的周遭環境，或是檢視古人用過的物品，也屬於田野調查的範疇。透過對建築、文物的認識，加上與當地耆老的訪談，都有助於我們對歷史的認識，也更容易讓人產生「發思古之幽情」的感動。例如：南投當地的文史工作者鄧相揚（1951-），多年來投入霧社事件的田野調查工作，保存下許多珍貴的資料與訪問紀錄，也激發臺灣社會對霧社事件的重視。



南投文史工作者鄧相揚

影像紀錄

有學者提倡「影視史學」，認為人類在創造文字前，即能掌握使用圖像記錄事情、傳播訊息的技能。因此史前時代的壁畫、族群古老的圖騰，乃至繪畫、雕塑、照片、影像等，都是可以反映歷史的媒材，也能補充文字記載的不足。例如：霧社事件當時，日本人拍下許多照片，提供後人具體的影像資料。

「有聲有色」的影像畫面也產生了比文字更強的影響力。以霧社事件為主題的影視作品，便包含有漫畫、電視劇、電影、紀錄片等不同形式。平易近人的表達方式，讓更多人得以了解這件重大的歷史事件。

而今天，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網路傳播的快速，使用影像與聲音記錄歷史的方式更為便利，我們正活在一個人人都可以見證、記錄歷史的時代。



2011 年上映的電影「賽德克 · 巴萊」，詳細描述霧社事件的始末，讓觀眾更加了解此歷史事件。

四、歷史事實和歷史解釋不一樣嗎？

歷史事實

在閱讀各種資料後，史家應具有重建歷史事實的能力。透過文獻與資料以論證、總結，並檢視前人研究的不足之處。接著運用觀察力，整理、歸納歷史資料，妥善透過文字或影像，將歷史記錄下來即為歷史事實，也就是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過程與參與者等的基本訊息。不同的研究者對於同一件歷史事件的重建應大致相同，具有相當的客觀性。

歷史解釋

歷史解釋則是基於歷史事實與邏輯思考所提出的主觀詮釋，包含評價歷史人物、批評歷史事件，甚至是提出供人們反思的主張等。因此針對同一事件，不同人可能會提出不一樣的歷史解釋。這是很常見、合理的現象，但別忘了，任何的歷史解釋都須建築在可信的史料上。

Q 請判斷以下何者為歷史事實？何者又為歷史解釋？



第壹篇
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



◀逐鹿的福爾摩沙人

歷年臺灣島上的族群如何互動？



▶化蕃

史前 到 鄭氏時期

1281 澎湖設巡檢司

1624 荷人來臺後招募中國沿海漢人來臺

1644 實行「賦社制度」 ← 控制原民賦稅，續行至清治時期

1652 郭懷一事件

1683 施琅攻取臺灣 ← 引起清廷對臺灣棄留的討論

清治時期

1721 朱一貴事件

1731 大甲西社事件（-1732）

1786 林爽文事件爆發 ⇐ 清治時期規模最大民變

1853 頂下郊拚 ⇐ 商業利益之爭

1862 戴潮春事件爆發 ⇐ 清治時期歷時最久民變

1867 羅妹號事件 ⇐ 影響「番地無主論」說法

1874 牡丹社事件，清廷廢止渡臺禁令



▶熟蕃



◀戎克船



▼吉野神社

▶高砂義勇隊

日治時期

1910 總督府設置第一個官營移民村──吉野村

1908 七腳川事件

1910 「五年理蕃計畫」展開

1930 霧社事件

1942 高砂義勇隊赴南洋作戰



▶還我土地運動

中華民國時期

1945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戰後），中華民國接收臺灣，部分中國大陸軍、公、教及其眷屬來臺

1953 第一批泰緬孤軍撤退來臺

1955 大陳島軍民撤退來臺

1987 解嚴，政府開放赴中國大陸探親

1988 第一次還我土地運動

1989 開放以專案方式引進國際移工

1994 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1997 憲法正名為「原住民族」

2005 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



▶越南河粉

1 章 原住民族政策與當代原住民族自覺



改名的先鋒者 —— 陳鏞基

目前效力於統一 7-11 獅隊的陳鏞基（1983-），為中華職棒最早改名的原住民族球員之一，雖一度擔心大家不認識自己的「原名」馬耀・吉洛（Mayaw Ciru），但仍以實際行動響應正名，2017 年攝。

1 節 原住民族的定義與建構



圖為達悟族的拼板舟，蘭嶼島上的達悟族是擅長捕魚的海洋民族。請問：你知道為何他們會被歸在高山族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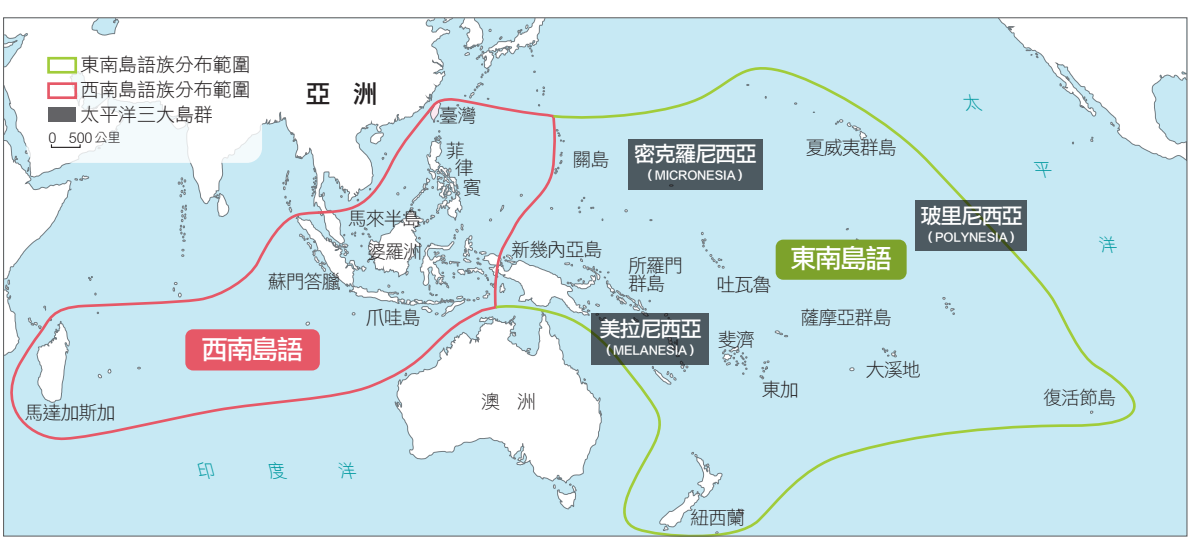
- 了解臺灣原住民族的定義與歷史文獻。
- 認識臺灣原住民族的分類。

一 臺灣的原住民族

（一） 原住民族的起源

在深入了解臺灣歷史前，我們需要先認識較早定居在這個島上的族群，也就是現在大家口中說的「原住民族」。

臺灣原住民族屬於南島語系（Austronesian languages），與大洋洲、東南亞其他同為南島語系的族群關係密切，大約在六千多年前陸續移入臺灣，最晚移入的是一千多年前才由菲律賓北上，今定居於蘭嶼的達悟族。



▲圖 1-1 南島語族分布圖

南島語族北起臺灣、南至紐西蘭、東至南美洲復活節島、西至馬達加斯加島，遍布太平洋、印度洋島嶼、馬來半島等地。過去普遍認為有原住民族從海洋進入臺灣，但現在漸漸有證據顯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歧且多元，因此也有學者主張臺灣可能才是南島語系向外擴散的起點。

（二） 原住民族的界定

界定原住民族各族群的觀點有很多種，其中以文化差異與居地的先來後到較為常見。所謂文化差異，即各族群間有不同的語言、宗教信仰、社會政治結構、傳說、經濟體系、藝術、建築等；至於居地的先來後到，是指原住民族在被征服或殖民前，已在其土地上有綿長之歷史，且自認與目前該土地其他後來之成員有所不同，他們將祖先的土地、身分認同加以維持、發展並傳承給後代。

另外臺灣原住民族在原漢接觸的過程中，曾經一度出現認同危機。1980 年代左右，開始有原住民族展開自我認同的尋根之旅，追求恢復自我族別的認同榮譽感。

二 原住民族的分類

臺灣原住民族在不同政權統治時期有著不同的名稱，清治以前多稱為「東番夷人」，歐洲人則稱「Formosan」；清治時期根據漢化深淺而有不同的治理策略，因此將原住民族細分為「生番」、「化番」及「熟番」。

圖 1-2 清治時期生番、化番、熟番的區別

圖為節選自清乾隆時期謝遂（?-?）繪製的「職貢圖卷」。



生番

1. 自成天地、聲教未通、闢處山谷
2. 活動於番界外

化番

1. 介於生、熟之間的化番，即「歸化生番」
2. 歸化後協助官府維持治安

熟番

1. 指歸順清廷、接受教化且已移風易俗的非漢人族群
2. 需向清廷納餉、服勞役

日治時期人類學者伊能嘉矩（Inō Kanori, 1867-1925），打破以往以漢人角度為出發點的生、熟番劃分法，改以人類學方法將原住民族區分為八族，並以「自稱」❶為不同族群命名。之後，日本政府再改稱平埔族與高砂族，高砂族又細分為泰雅族、布農族、鄒族、賽夏族、排灣族、卑南族和阿美族，再加上雅美族（即達悟族）和魯凱族，便形成傳統九族，這是臺灣原住民族首次科學化分類。

1945 年第二次中日戰爭結束後，中華民國正式治理臺灣，先將「高砂族」改稱為「高山族」，後再更名為「山地同胞」，並依據居住區域分為「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忽略平埔族群❷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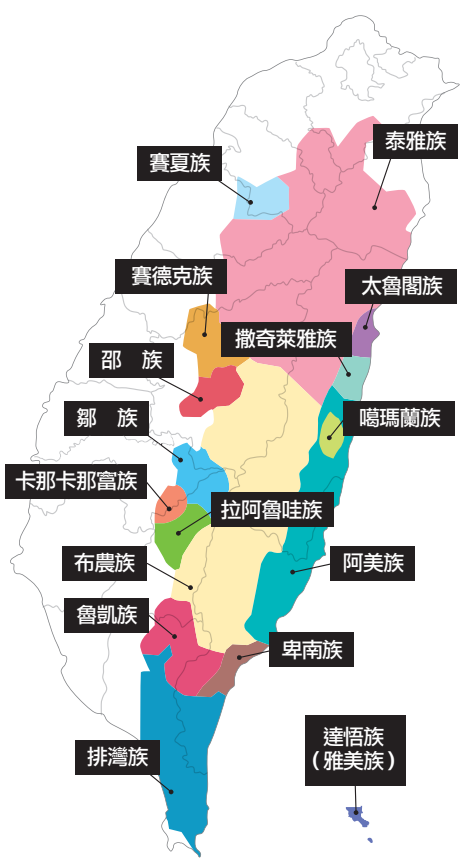
小補帖

❶ **自稱**：阿美族的自稱是邦查（Pangcah）或阿美（Amis），「Pangcah」的意思是「人」或「同族」，而「Amis」是「北方」的意思。卑南族對阿美族的稱呼，稱其為「北方的人」。

❷ **平埔族群**：為避免社會大眾誤以為「平埔族」為單一族群，現在政府公文書皆稱之為「平埔族群」。後面為行文之方便，不分時期統一用平埔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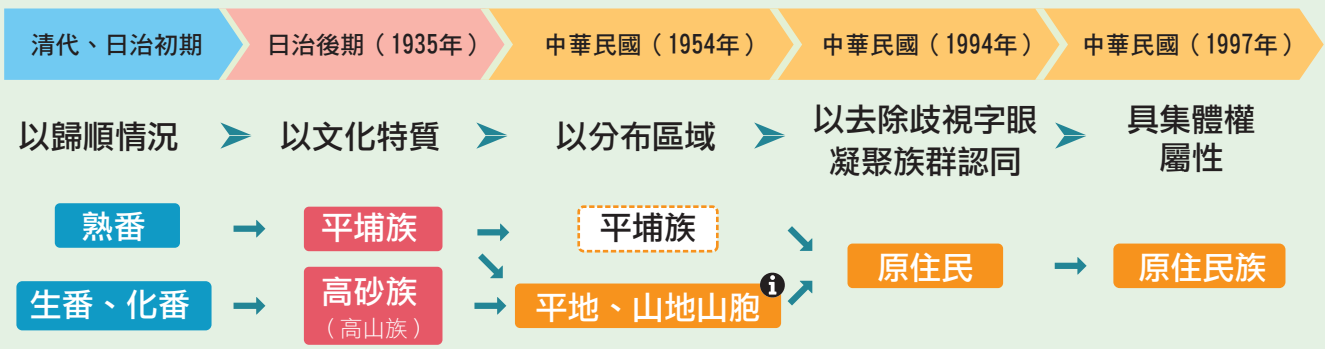


▲圖 1-3　臺灣平埔族群分布圖（日治時期伊能嘉矩分法）



▲圖 1-4　目前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分布圖

圖 1-5 原住民族名稱演變



平埔族群原不歸屬於政府分類之下，直到1957年，政府才公告平埔族群可登記為平地山胞。但實際去登記者僅占少數。

走入歷史

伊能嘉矩眼中的臺灣原住民族

伊能嘉矩是臺灣研究領域的先行者，是日治時期在臺日本研究者中「用力最勤，成就最大的第一人」。1895 年踏上臺灣的土地後，即展開為期 12 年的全島調查，歷史學家楊雲萍（1906-2000）就曾說：「『臺灣研究的都市』的任一曲巷小路，沒有一處沒有伊能嘉矩的『日影』映照。」在伊能嘉矩眼中，「原住民族」不再是異於漢人的一支民族，而是許多不同種族的統稱。

問：請問伊能先生是如何幫臺灣原住民族分類的呢？

伊：我採用人類學思維，並根據原住民族分布區域與文化特質等情形，進一步透過比較法，依據土俗、體質、文化、語言等原則，以樹狀階層細分為四群八族：泰雅、阿美、布農、曹、賽夏、排灣、漂馬（卑南）、平埔，之下為二十一部。這些研究成果都發表在臺灣各蕃族的分布（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分布）一文中（1898 年）。

問：可以進一步解釋你幫平埔族群分類的辦法嗎？

伊：在我的研究中，「平埔族」是第四群，可再區分為「完全漢化」、「土俗漢化但仍有言語」、「部分土俗，仍有言語」、「保存原狀，未漢化」四類，以此細分成十族：馬卡道、西拉雅、魯羅阿、貓霧捒、阿里坤、巴布蘭、巴則海、道卡斯、凱達格蘭、噶瑪蘭。

問：調查期間有發生什麼難忘的事嗎？

伊：有一次，我在 Rahao 社（今新北烏來）受到眾人熱情款待，喝了幾杯後，就不勝酒力睡著了。結果半夜一位喝醉的族人持刀闖進來，要殺掉我以示英勇，幸好被頭目發現才沒有成功。但這過程我渾然不知，依舊呼呼大睡，隔日醒來後，才知道自己有多幸運。



▲伊能嘉矩收集不少官方與民間拍攝的影像，1897年調查結束後，他挑選各族群人像，以拼貼組合成「臺灣島蕃族」，並於蕃情研究會上發表。

三 早期平埔族群的社會與文化

（一） 早期文獻

平埔族群主要分布在臺灣西部，受漢人文化影響較深，因此多已經完全漢化，只能從地名、戶籍資料、土地契約、祭祀儀式等，概略了解族群分布與活動。

十七世紀初，陳第（1541-1617）撰寫東番記[3]，是第一篇以描述西拉雅族[4]為主的平埔族人的報告。荷治時期首位來臺傳教士甘治士（George Candidius, 1597-1647），也在其報告書中，記錄臺南一帶西拉雅族的各種習俗與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等，滿足大航海時期對「遠東」的好奇與探尋，奠定歐洲人對福爾摩沙人的既定印象。

西班牙統治時期的傳教士也留下一些北部原住民族活動紀錄，上述文獻都是了解平埔族群早期歷史的重要依據。

小補帖

[3] **東番記**：明朝福建連江人陳第撰寫。陳第隨將領沈有容（1557-1628）追剿海盜，登陸臺灣，有機會接觸西拉雅族人；返回福建後，將臺灣見聞記錄成文字，約 1,500 字左右，成為記載臺灣實景的最早文獻，「東番」是十六世紀中期後對臺灣島及臺灣原住民族的稱呼。

[4] **西拉雅族**：主要分布於嘉南平原到恆春半島。十九世紀後，因與漢人爭地而逐漸東遷至臺東、花蓮一帶，或漢化失去傳統風俗及語言。1990 年代發起正名運動，要求官方承認原住民族身分。目前僅有地方政府認定之。

史料時光機 東西方文獻對原住民族的觀察

陳第，東番記（1603）：

(1) 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彭湖（按：澎湖）外洋海島中，……種類甚蕃，別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子女多者眾雄之，聽其號令。性好勇，喜鬥。

(2) 地暖，冬夏不衣，婦女結草裙，微蔽下體而已。無揖讓拜跪禮，無曆日文字，計月圓為一月，十月為一年，久則忘之，故率不紀歲，艾耆老髦，問之弗知也。交易結繩以識。

甘治士，福爾摩沙島略記（*Discourse ende cort verhael van 't eylant Formosa*，**1628**）：

居民很野蠻凶暴。男人很高，極粗壯，幾乎是巨人。膚色介於黑與棕之間，夏天幾乎全裸，沒羞恥感。女人矮小，胖壯，穿些衣服，每天二次溫水澡，有男人經過，視而不見。

Q 陳第所謂的東番，指的是臺灣哪裡的原住民族？請簡略說明該族男性與女性的特徵。

Q 兩份史料中所見的原住民族形象為何？作者透過什麼樣的文化觀點留下紀錄？

（二）西拉雅族與馬賽族

南部的西拉雅族基本上是母系社會，女性負責大部分的農耕工作、乘舢舨捕魚及宗教事宜，掌管全村宗教活動的尪姨（Inibs，祭司），擁有祭祀及與靈界溝通的權力；男性負責打仗、獵鹿及政治事務，能力強者即為領袖。婚後夫妻不同住，夜晚男子前往女方住處，天亮前必須離開，小孩由女方照顧。

至於北部，據西班牙人的記載，大雞籠（今基隆市）社群的馬賽人並不耕作，而是遊走於各村子之間，為村人修理房子、弓箭和手斧等；並極為擅長交易，甚至因此用很快速度學會西班牙語，也會駕舟到臺灣東海岸。



▲圖 1-6 **〈番社采風圖・捕鹿〉**
十八世紀繪，圖中可見平埔族群正在獵鹿，鹿在荷治到清治初期為臺灣重要的出口商品。至十八世紀後，出口量才逐漸降低，據學者推測，可能與鹿被大量獵殺，導致數量不足有關。中研院史語所藏。



▲圖 1-7 **尪姨**
十七世紀繪，西拉雅人相信尪姨有為病人祈福、治癒的能力。



▲圖 1-8 **公廨**
「公廨」是西拉雅族的議事場所及祭祀空間。西拉雅族會將祖靈「阿立祖」請到「壺」裡，以檳榔、米酒祭拜。圖 2018 年攝於臺南大內太上龍頭忠義廟。

歷史有意識

臺灣島上「原住民」是否源自於臺灣?

資料一：

臺灣在南島語族起源問題上具有重要性，不僅在於它目前擁有大約 40 多萬說南島語的住民，同時也在於這些南島住民與臺灣史前文化的可能連結。而臺灣史前文化與其周邊地區的類緣關係，又可能涉及古代南島語族遷徙的方向和路徑。……就指涉的起源地來看，可以概分為中國大陸／臺灣起源和東南亞海島起源兩派。前者主張南島語族是源於中國大陸東南沿海／臺灣一帶，經由臺灣向東南亞和大洋洲擴散。後者認為南島語族起源於東南亞的海島，藉著更新世結束以後所發展出來的航海技術，向菲律賓、臺灣、大洋洲、甚而大陸東南海岸擴散。

——參考資料：陳耀昌著，島嶼 DNA，臺北：印刻出版社，2015 年。

資料二：

夏威夷語言學家白樂思（Robert Blust, 1940-）的研究分析顯示：南島語系大約可以分為十個亞系，這十個亞系中有九個亞系（只包含 26 種語言）只有臺灣非華人原住民族使用；而第十個亞系就是其他與臺灣非華人原住民族無關者，涵蓋馬達加斯加至東玻里尼西亞的 1174 種語言，表示臺灣是南島語系的原鄉。……生物學家、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授兼暢銷作家戴蒙（Jared Diamond, 1937-），在 2000 年於「Nature（自然）」雜誌發表短文「*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臺灣給世界的禮物）」，也簡單解釋這套論點。內容提到：由於南島語在臺灣已經說了幾千年，因此有顯著的分化歧異。其他的南島語，西起馬達加斯加，東至復活節島上的，都是臺灣出發的祖先群使用的語言在後來才衍生出來的。

——參考資料：臧振華著，再論南島語族的起源與擴散問題，南島研究學報，2012 年 6 月。

Q 在學術界的普遍看法裡，臺灣原住民族屬於南島語族的一分子，而「臺灣」被認定是南島語族分布的最北界，但「臺灣」是起點？抑或是擴散的延伸？尚未有公認且明確的答案。就資料二的內容來看，學者白樂思應是支持哪一種論點？如何判斷？此外，你自己支持哪一個論點？原因為何？

2節 原住民族政策的變遷



圖為一張虛擬的想像圖，報導鄭氏政權來臺時，因屯田受阻，而鎮壓中部的原住民族。你知道被他鎮壓的原住民族，後來移居到哪裡嗎？

- 認識荷蘭、鄭氏時期的原住民族政策。
- 認識清治、日治到中華民國時期的原住民族政策。

一 荷蘭、鄭氏時期

（一）荷蘭時期管理原住民族的策略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針對原住民族採鎮壓、安撫與教化三措施，首先鎮壓西部各地區的原住民族，如麻豆社[5]等。1641 年，開始實施原住民族「地方會議」（Landdag）制，並要求各社頭人（部落領袖）參加集會，藉此宣導政令、任命頭人並授予藤杖，象徵部落

小補帖

[5] **麻豆社事件**：1629 年，西拉雅族麻豆社民不滿荷蘭統治而殺害荷蘭士兵；1635 年荷蘭鎮壓麻豆社，並迫其簽訂麻豆協約，為荷蘭奠定統治臺灣基礎的關鍵之一。



▶圖 1-9 新港文書

俗稱為「番仔契」，原為荷蘭時期傳教士為了傳教及協助政務推行，利用羅馬字教導臺南一帶平埔社群書寫自己的語言，後來成為土地租借、買賣與借貸等方面的契約文書，目前發現年代最晚的新港文書在清嘉慶年間。

歸順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也代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將行政權交由頭人進行統治；另又在各地以傳教士兼任政務員，強化地方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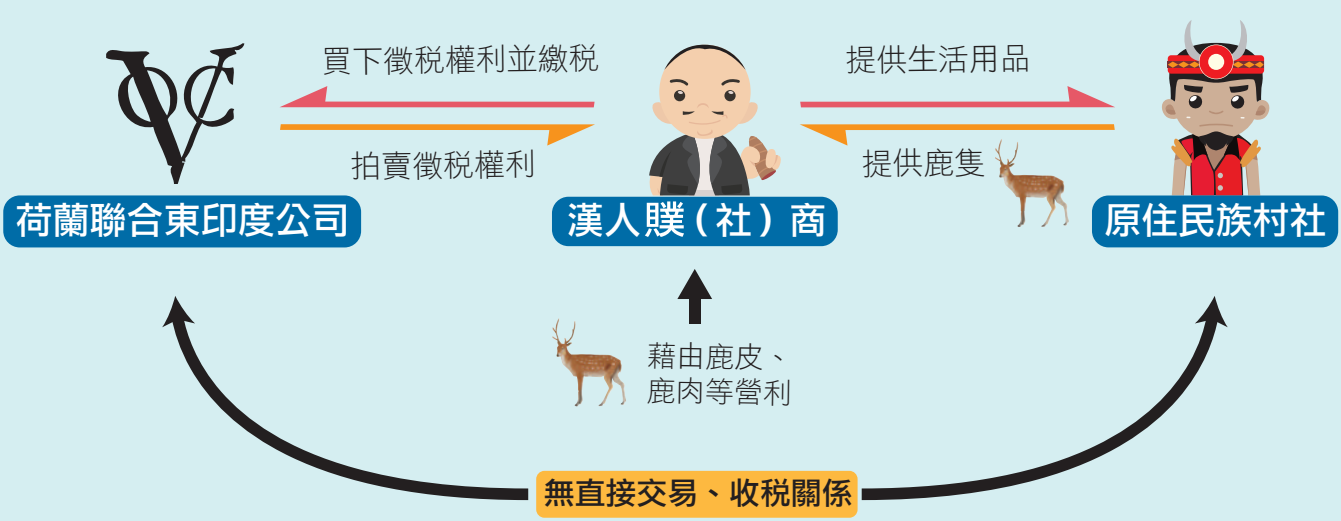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對原住民族部落課徵稅賦採包稅制的方式，稱「賧社」。從 1640 年代中期開始，將原住民族區域的徵稅權利以公開競標的形式承包給地方有力商人，每年稅率隨競標價格而定。鄭氏與清治初期皆延續此制度，但運作方法有所調整，鄭氏時期已將若干社改課丁口稅，清治初期取消競標，各社賧金變成定額，直至 1737 年乾隆皇帝（1711-1799）下令稅制改革後，此一制度才消失。

（二） 鄭氏管理原住民族的策略

鄭氏對原住民族採取恩威並濟的策略。由於鄭氏長期與清朝對抗，需屯兵籌糧，故而遣軍分赴各地耕作，因此壓縮到原住民族尤其是平埔族群的生存空間，其中以中部大肚（番）王的抗爭最為激烈，其下沙轆社幾乎被鄭軍滅族。

鄭氏為方便管理平埔族群，另遴選部落中可負責協調的首腦人物（土官），約束、管理各部落，並充當漢人政府與原住民族間的溝通管道，清治時期亦有沿用。

圖 1-10 荷蘭時期賧社制的運作



二 清治：生番化熟、熟番化漢

（一）清治前期的原住民族政策

1684 年，清廷將臺灣收入版圖，為避免番漢衝突，於 1721 年朱一貴（1690-1722）事件後實施「劃界封山」的隔離政策。

原住民族因遭漢人侵墾，又受通事（譯官，負責官府與番社間溝通、催辦公務等事務）、官吏剝削欺壓，被迫群起反抗，其中以 1731 年的中部「大甲西社事件」規模最大、最慘烈，清廷以岸裡社「以番制番」，亂平之後，該地形成「番婦半寡居，番童少雁行」景象。多次抗爭失敗後，不少平埔族群陸續遷往埔里、東部各處，亦帶動內山與後山的開墾發展。未遷徙的平埔族群，則因陸續與漢人群居，學習農業技術，融入社會習俗，而逐步同化於漢人社會。

圖 1-11 清治時期番界與 GIS



▲ 以 GIS 繪製的地圖

本圖為參考古代文獻，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繪成的土牛番界地圖，雖仍有些許誤差，但相較於古地圖更好理解。

▼ 清治時期的番界

下圖為清乾隆時期「臺灣民番界址圖」，清廷以紅線延伸其土牛溝所設置區域，故稱為「土牛紅線」，藍線則為 1760 年劃訂的新界。除紅藍線外，清廷在乾隆年間也分別繪製了紫線與綠線。



（二） 清治後期的原住民族政策

1. 沈葆楨時期（1874-1875）

1867 年發生「羅妹號事件」，美國商船在臺灣南部觸礁，船員上岸遭原住民族殺害，清朝消極處理態度，使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 1830-1899）質疑臺灣「番地」是否屬於清帝國版圖。1871 年，琉球船民因船難在恆春半島上岸遭害，日本遂藉此理由，趁琉球船民船難在臺被害一事而有侵臺之舉，是為「牡丹社事件」。

牡丹社事件後，沈葆楨（1820-1879）奉命經營臺灣，推動「開山撫番」政策，開闢北、中、南三條通往後山的道路，增設行政區，積極推動「化番為民」，以杜絕外人侵犯臺灣的口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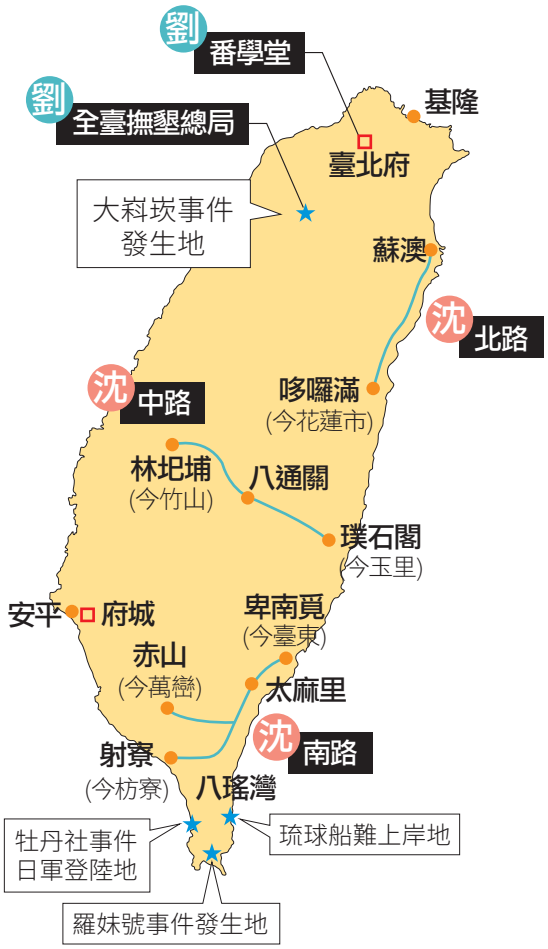
小補帖

⑥ **大嵙崁事件**：晚清劉銘傳為開採樟腦，對北臺泰雅族大嵙崁群發動的一連串戰爭，前後歷時七年。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則再次以國家武力鎮壓大嵙崁泰雅族，進入其領域開採樟腦。

2. 劉銘傳時期（1884-1891）

劉銘傳（1836-1896）也延續「開山撫番」政策，於大嵙崁（今桃園市大溪區）設全臺撫墾總局，各番界分設撫墾局來管理原住民族，並於臺北設立「番學堂」教育原住民族子弟，以達到「漢化」之效。

但事實上，清治後期的「撫番」政策，即是以武力征討不服統治的原住民族，並且鼓勵漢人移往原住民族區域開墾，剝奪他們的生存空間。因屢屢受到入侵，原漢關係更顯緊張，原住民族也經常群起反抗，如「大嵙崁事件」⑥。



▶圖 1-12 **開山撫番的政策**
以目的而言，沈葆楨偏向「開山」政策，而劉銘傳則以「撫番」為主。

（三） 對原住民族的影響

清廷雖劃設番界，但漢人長期越界私墾，政府遂放寬對漢人開墾番地的管制，導致原住民族土地大規模流失，原住民族陷入貧困窘境。嘉慶、道光年間，原住民族集體大遷徙次第展開，開港通商後，由於對茶葉、樟腦的需求，漢人進入山區，更壓縮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至牡丹社事件後，清朝推動「開山撫番」政策，政治力量進入山地，原漢衝突更形嚴重，彼此交流卻也增加，在政策的推動下，促進原住民族的漢化。

圖 1-13 十九世紀平埔族群的遷徙路線圖



三 日治：理蕃為手段，殖產興業為目的

（一） 初期的蕃政（1895-1901）

治臺初期，日本政府欲獲得臺灣的山林資源，故對原住民族採「恩威並施」的方式，以開發「蕃地」、培養富源為優先考量，只求原住民族服從、不反抗。並沿襲清代「隘勇線」阻絕原住民族對外交通及與漢人接觸等。

雖然原住民族不願祖靈地任意遭日人侵犯，而於各地陸續爆發零星抗爭事件，但此時日本仍未訂定完備的蕃人蕃地政策，加以漢人抗日事件頻繁，因此對原住民族主要仍消極以待。



▲圖 1-14 **角板山蕃童教育所**
有別於臺人和日人的教育體制，蕃童教育所是完全為原住民族小朋友所設的學校，師資由警察擔任。圖為今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小，從圖中可看出，後方懸掛的地圖是日本，圖為於 1920-1930 年代所發行的明信片。

（二） 理蕃政策的確立（1902-1918）

為求掌控蕃地，日本建立蕃地專勤警察制度、加強隘勇線，使殖民勢力確實深入蕃地。佐久間左馬太（Sakuma Samata, 1844-1915）總督更以「掃蕩生蕃」為重要施政目標，提出「五年理蕃計畫」（1910-1915），內容包括開闢道路、土地調查及推進隘勇線等。之後循線鎮壓各地原住民族，目的在於完全解除他們的武裝力量。

除理蕃計畫外，之後繼任總督更設立蕃童教育所、蕃人公學校等機構來「教化」原住民族、普及日語。其中蕃童教育所多由當地警察兼任教師，更能加強統治力量。



圖 1-15 **隘勇線**
設於原漢交界處，防守人員即為「隘勇」。清代時，已有熟番（隘番）或鄉勇（隘勇）組成的守隘制度。日治時期，日本警察率領隘勇，進一步將武裝防備的據點和山地道路連成一線，並於 1905 年架設通電鐵絲網，範圍幾近涵蓋全臺山區，拍攝時間不詳。

（三）理蕃政策的發展（1919-1935）

臺灣總督府除延續同化政策外，並開放日本企業進入蕃地，逐步壟斷樟腦業及森林伐木業。接著，自 1919 年開始，日本即針對反抗意識較強的原住民族，實施「集團移住」計畫，將部分原住民族部落遷移下山，重新編組成農耕部落，藉以分化族群，以達到強迫原住民族服從的目的。

為充實財源，日本政府放縱資本家掠奪山林資源，嚴重壓縮原住民族的生存空間。除以武力方式迫使各部落屈服外，並透過警察加強控制原住民族、強制其義務勞動。因手段粗暴與態度傲慢，且長期高壓統治，致使原住民族負擔過重，積怨不滿、不堪負荷，遂爆發多次激烈反抗，其中尤以 1930 年發生的「霧社事件」最為慘烈，引發日本國內及國際之關注，迫使臺灣總督石塚英藏（Ishizuka Eizō, 1866-1942）與多位官員引咎下臺，總督府重新檢討理蕃政策，並推動更為積極的「集團移住」計畫。

（四）皇民化政策下的蕃業（1936-1945）

皇民化運動時期，臺灣總督府灌輸原住民族對日本的認同感，強化國民意識，宣揚大日本臣民思想。驅使原住民族為日本天皇盡忠。其中，臺灣總督府透過「莎韻之鐘」的故事，當作其皇民化政策的宣傳樣本，也成為宣揚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成功的樣板代表。

1937 年，臺灣進入戰時體制，開始進行各種軍事動員。1942 年，日本陸軍招募原住民族青年，由近五千名分批組成「高砂義勇隊」，多次被派往南洋地區，協助熱帶雨林、叢林等各種戰地任務，為原住民族落實皇民化的最高表現。

說書人

莫那．魯道的形象

受到大眾文化的影響，「莫那．魯道（1882-1930）」在很多臺灣人的心目中，已成為對抗不公不義與反抗壓迫的英雄；2001 年，中央銀行將 20 元硬幣鑄上他的肖像，更能說明他在臺灣人心目中代表的地位。





▲圖 1-16 **《莎韻之鐘》電影海報**

1938 年宜蘭南澳一名泰雅族少女莎韻．哈勇，因為替準備從軍的日籍教師搬運行李而不慎失足溺水失蹤。總督府為了褒揚她的義行，頒贈當地紀念桃型銅鐘，並命名為「莎韻之鐘」，之後還改編成電影（1943 年上映），由大明星李香蘭（1920-2014）主演。

四 戰後：努力建立族群平等關係

（一）山地平地化與融入社會

中華民國政府來臺後，稱呼原住民族為「山地同胞」，並以各種思想宣傳與精神教育，灌輸大中華民族思想，使之成為中華民族的一族。

此時政府將原住民族主要居住區劃為山地鄉，並推動包括獎勵國語文、推展農業技能、社會教育等政策，消除日本教育的影響，加強對中華民國的國家認同，以實現「山地平地化」。

1960 年代後因經濟型態與產業結構的改變，原住民族原本的農業經濟已無法維持生計，故陸續出外謀生。致使平地與山地原住民族人口外移比例提高，而出現「都市山胞」（都市原住民）。



▲圖 1-17 「山胞」
過往年代常以「山胞」一詞稱呼原住民族。

圖 1-18 失去名字的原住民族行政區

三民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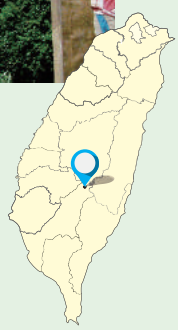


2008 年正名後

那瑪夏鄉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將許多行政區名改為具政治、道德意涵，或與漢人文化相關的名字。對當地的居民來說，這些名稱都是與當地的族群文化毫無關聯。1980 年代後，原住民族群意識抬頭，希望將行政區名改成能反映自身族群歷史文化特質的名稱，除了圖中所提及的案例外，至今仍有許多行政區在為爭取正名持續努力。



（二） 百餘年來原住民族的處境



▲圖 1-19 八尺門
1960 年代花東的阿美族人前往基隆謀生，因收入低只能群居在八尺門一帶（今基隆市中正區附近），過沒水沒電且住所被政府認為是違章建築的生活。1990 年代政府將此地改建為國宅，並以優惠價出售給原居民，現在此地被稱呼為奇浩（Kihaw）部落，1985 年攝。

1. 土地流失與危機

因各個政權推動的原住民族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土地大量流失，使部落傳統和社會制度日漸消失。再加上經濟發展模式的改變，原住民族賴以維生的傳統生活領域和可耕地日漸減少，青壯年因而陸續離開山地部落，到物質生活條件較佳的都會區尋找謀生機會，生活環境的轉變，使他們在部落文化保存、社會適應和族群互動上，產生極大困境。

2. 社會適應的困境

1960 年代開始遷徙到都市的原住民族，因教育資源嚴重缺乏，受高等教育人口比例偏低，遷居都市的族人多只能從事危險勞力工作、遠洋漁業、礦工、色情交易等，形成部落的隱憂。在這些因素的交互影響下，許多原住民族勞工時常面臨就業不穩定和失業貧窮的困境。



圖 1-20 原住民族就業情況調查

▲根據 109 年第三季的統計，原住民族就業以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最多，而勞力密集度高的工作也較易受經濟景氣與政府政策的影響，使他們面臨就業、收入等問題。

3. 語言流失危機

從日治時期開始，政府採取獨尊國語的語言政策，致使原住民族喪失了語言使用的場域，加上族群遷徙與現代生活的影響，已有多種原住民族的語言被列為「瀕危語言」。語言的流失會導致透過這種語言看待世界的獨特視角消失，也難以理解族群是如何與周遭世界產生關聯，族群認同會逐漸消失。

五 當代原住民族的爭權自覺運動

（一）原住民族運動的歷程

1980 年代，在民主化以及國際原住民族運動的洗禮下，原住民族爭取權利的運動才陸續展開。1996 年，為回應原住民族社會之需求及順應世界之潮流，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在行政院下增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責統籌規畫原住民族事務，可謂戰後原住民族行政體制中最重要的轉變。

1. 正名運動

1984 年「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成立時，即開始發起「原住民族正名運動」，主要訴求是將「山胞、番人、山地人」等稱呼正名為「原住民」。最終在 1994 年修憲時，正式正名為「原住民」。1997 年，進一步將具有集體權屬性的「原住民族」入憲。此一正名，不僅去除長期以來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他們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正名運動之後更擴及恢復傳統族名、部落名、地名、山川名稱等訴求。



▲圖 1-21 **正名運動**
「正名」是原住民族最主要的訴求之一，1994 年的正名運動遊行中，原住民族燒燬有「山胞」字樣的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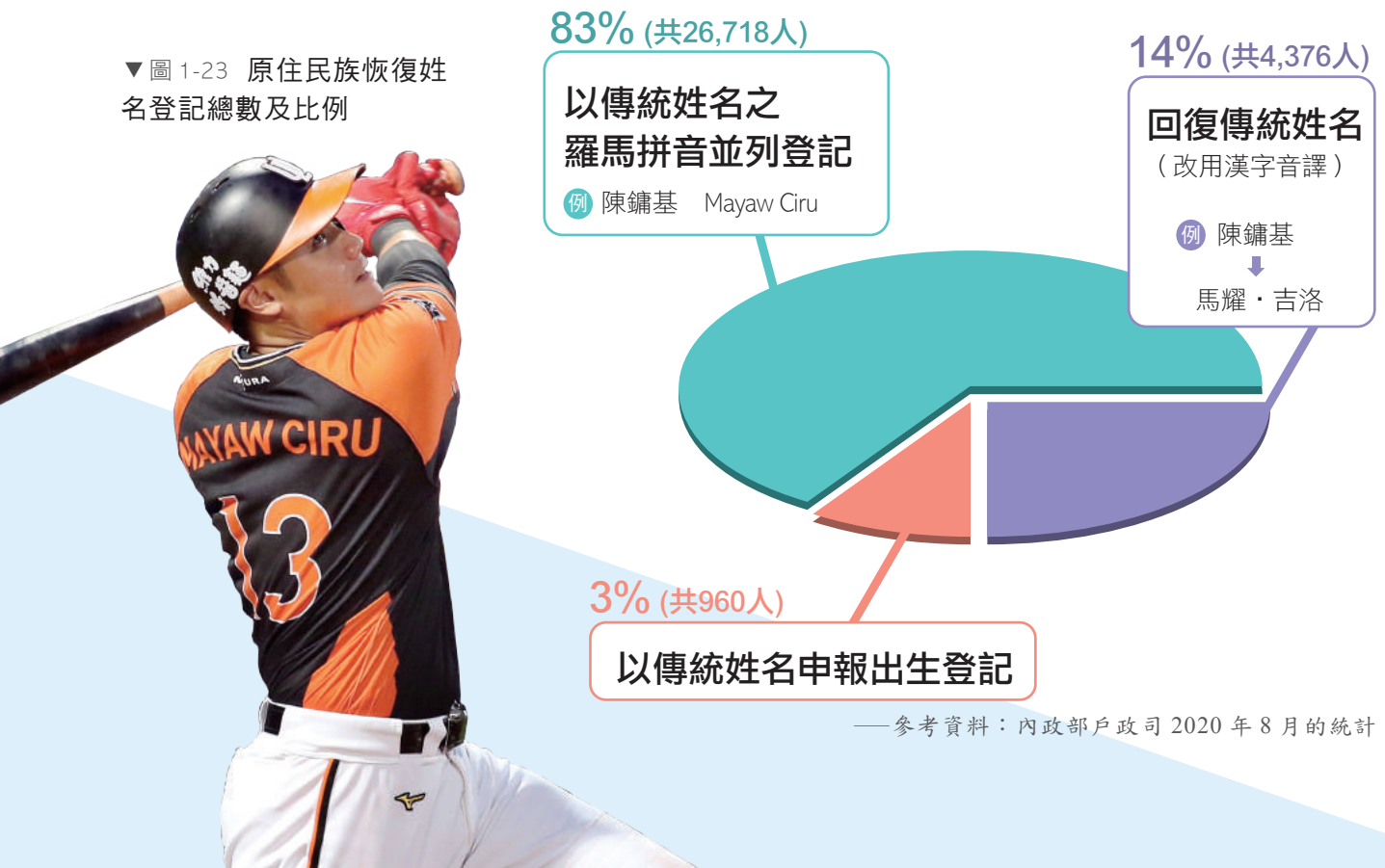


▲圖 1-22 **希娜巴嵐國民小學**
2020 年，位於南投縣信義鄉的新鄉國民小學正式更名為「希娜巴嵐國民小學」，成為首座更名的布農族語學校，希娜巴嵐（Sinapalan）是布農族語，意為「遷移到像床一般舒適平坦之地，象徵孕育豐富生命資源」，隱含布農族祖先對學生的祝福。

1990 年代，平埔族群展開正名運動，2002 年噶瑪蘭族成為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由於多數平埔族群和漢族混居，在身分認定上並不容易，以致 2017 年通過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迄今對平埔族群正名未有積極的作為。目前僅地方政府給予平埔族群較多的支持，如 2005 年臺南縣政府率先認定西拉雅族是縣定原住民族。

此外，也開始推動族語復振運動，為使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政府於 1990 年代制定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畫原住民族學校應實施母語教學，並將鄉土文化課程納入正式教學。母語教學及之後推行的族語認證，意謂國家以教育手段來彌補以往對原住民族語言流失的傷害。2017 年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

▼圖 1-23 **原住民族恢復姓名登記總數及比例**



——參考資料：內政部戶政司 2020 年 8 月的統計。

2. 還我土地運動

1988 年，來自全島兩千多名原住民，為爭取土地權，身著傳統服飾，高喊「為求生存，還我土地」於臺北街頭遊行，為原住民族一系列「還我土地運動」的開端，此運動持續進行至今，其間促使政府增劃保留地，並全面開放保留地所有權。



▲圖 1-24 **還我土地運動**
原住民族多次走上街頭，要求政府正視原住民族土地流失問題，1989 年攝。

3. 蘭嶼反核運動

1978 年，臺電在蘭嶼興建核廢料儲存場，引發蘭嶼居民反核廢料抗爭，最後達成 1996 年後不再將核廢料運至蘭嶼的共識。但 2002 年，核廢料貯存場租約到期，臺電貯存場卻遲遲未遷移。隨後蘭嶼達悟族發起「全島罷工罷課反核」遊行，參與的族人與警方發生衝突，後政府雖和族人達成數項協議，但核廢料處理問題仍未獲解決。



▼►圖 1-25 **蘭嶼反核運動**
達悟族長者穿上傳統服飾，抗議核廢料入侵蘭嶼（右圖，1988 年攝），繼之發動全島居民環島大遊行（下圖，2012 年攝）。

（二）原住民族自治權利的演變

原住民族自治運動，主要是指自 1987 年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發起的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後，要求政府賦予臺灣原住民自治權的一系列運動。初步努力的成果有：憲法於 1997 年增修時，已正式承認「原住民族」的民族權，並規範原住民族各項應受保障之權利，為原住民族自治權的憲法依據。

隔年，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這是第一部以「原住民族」為名稱的法律，具有民族權意義的「原住民族」取代「原住民」一詞，適用至今。為回應原住民族自我族別認同的訴求，近年來政府制定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等來支持。

另外，2005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確認原住民族自治權，推動設置自治區，成為臺灣社會實踐族群共存共榮願景的正式開端。2014 年，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法，由山地鄉改制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將重新獲得地方自治團體身分，對原住民族自治權利來說，又邁向一大步。



▲圖 1-26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運動**
聚集在凱達格蘭大道前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活動，打著「沒有人是局外人」的口號，希望能引起更多人的注意與重視，2017 年攝。

（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近年來發起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主要任務包含：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導致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對原住民族受侵害之權利，規畫回復或賠償措施；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並提出修改建議；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等。

歷史有意識

「吳鳳」是為誰建構的神話?

吳鳳神話在日治時期已被創造，描述漢人吳鳳為革除鄒族出草獵人頭的習俗，而寧可犧牲自己，「感動」鄒族從此不再獵首，中華民國政府來臺後編入教科書，成為殺身成仁取義的典範，相對之下則是汙名化鄒族的出草行為，也加深社會上對原住民族野蠻、未開化的刻板印象。



根據倪贊元的雲林採訪冊中，找不到鄒族敬愛吳鳳的說法，雲林採訪冊說：「社番每見鳳乘馬持刀入其山，見則病，多有死者；相與畏懼，無以為許。會社番有女嫁山下，居民能通漢語，習聞鳳言歸告。其黨益懼，乃於石前立誓永不在嘉義界殺人；其厲乃止。」另外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歷代治理篇記載：「殺吳鳳而生內疚與恐懼……土拉毛魯倡導立誓禁殺漢民，隨之疫疾之流行乃稍戢息。唯由於惡習之難以驟改故仍經常有向南北邊境出草。」由上述這些記載中，我們可以推論：阿里山番人之所以立誓埋石不殺漢民，不取其首祭神。乃由於吳鳳死後發生災癘，番人以為是吳鳳鬼魂作祟，故立誓埋石祈求吳鳳勿再降災。從這些史料中，我們無法得到番人由於受吳鳳捨生取義精神感召，因而不再馘首殺人的推論。



▲ 推倒吳鳳像（1988 年攝）

吳鳳神話是否建立在對另一個族群（鄒族）的汙名化上？這種「神話」，除了加深族群間的對立外，對學生的教育是否有任何助益？因此有了推倒吳鳳銅像、刪除教科書中的吳鳳故事等運動，最後成功達成訴求，嘉義吳鳳鄉現在也改名為阿里山鄉。

——參考資料：薛化元，反正歷史的誤謬——重說「吳鳳的故事」，收入於第四屆新臺灣史研習營書面資料。

問題與討論

遇見福爾摩沙島民與他們的紅毛親戚

回到十九世紀的臺灣

十九世紀中葉的臺灣周邊海域，解除了清治初期以來的封鎖狀態，臺灣得以回歸國際航道之上，歐人也因而重新踏上傳說中的福爾摩沙島。與十七世紀相較，此時東來的西方船隻夾帶新的航海技術以及更具謀利動機的經濟思想，絡繹不絕的前來這片海域。

來自英國的必麒麟

必麒麟（W. A. Pickering, 1840-1907）是十九世紀著名的中國通，曾經擔任過水手、海關官員、洋行商人。必麒麟居留臺灣期間，廣泛地接觸各階層漢人，並留心觀察平埔族群。必麒麟筆下的漢人，是一群自視漢族為純正文明的傲慢者；而平埔族人則有著單純質樸的性格。做為福爾摩沙島民的「白種遠親」，必麒麟是這樣回憶起一位平埔族老婦的感嘆：「白種人才是我們的親戚，他們不屬於邪惡、留長辮的漢人，我是何等的幸運，竟在兩眼昏花、面臨死亡之際，又看見『紅毛親戚』。」

起點 打狗 高雄

必麒麟與友人從打狗港出發，順著東港溪想要尋找南臺灣的原住民族聚落。請同學分組一起跟著必麒麟吧！依據關卡說明文字提供的線索破解謎題，最後看看班上哪一支隊伍最快抵達終點喔！

第一關

途經阿猴市集，遭鄉民包圍

必麒麟來到阿猴，遇到當地的市集，村民們一擁而上，團團包圍著兩名奇異的歐洲訪客，笑說：「你們真以為可以活著到達那裡？絕對不可能的，從來沒有白種人去過。那些野蠻人長著尾巴，還會吃人呢，沒有『人』願意靠近他們的。」遇到充滿好奇心的當地漢人，必麒麟該用什麼語言與當地人交談呢？

小提示：此時的阿猴是清帝國在臺灣畫界治理的邊緣地帶。





必麒麟

裝備

手槍、多彩亮珠、小鏡子、雙管獵槍、火石、針、大紅布、菸草、米酒、毯子等

後話

危險的造訪計畫

必麒麟與友人排除萬難來到鄰近原住民族的聚落後，卻遭到當地神父與平埔族長者阻止這趟入山計畫。平埔族長者曾與山地原住民族做過多次貨物交易，他表示只要必麒麟願意付出相當「代價」，他可以勸說一些「傀儡番」（Ka-le-hoan，在當時的臺灣南部，野蠻人是這麼被稱呼）頭目與他會面。必麒麟該拿出哪些東西來當作致贈原住民族的禮物呢？

✦ **小提示**：在必麒麟的裝備裡，早已準備能取悅原住民族的禮物喔！

愉快的會面

經過漫長等待，平埔族長者真的在夜晚將兩位皮膚微黑、長著黑牙的山地原住民帶來了！他們身穿皮衣，戴著羽毛頭飾，皮膚塗抹顏色，一身華麗裝扮，必麒麟發現山地原住民是聰慧而幽默的人，他們不僅笑著讓必麒麟檢查他們的尾巴在哪裡，也要求要看看必麒麟的白皮膚，一群人熱烈的閒談著。之後必麒麟與友人踏上歸途，儘管路上遭遇客家人的阻攔，險些遇難，幸好必麒麟通曉當地語言而化險為夷，順利返回打狗港。

——參考資料：必麒麟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賊與「獵頭番」間的激盪歲月（*PIONEERING IN FORMOSA--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臺北：前衛，2010 年。

2章 移民社會的形成與發展



卑微的躲藏者──偷渡客

清治初期受限於渡臺禁令，臺灣海峽偷渡的風氣十分盛行，甚至有人專門經營載運偷渡客的生意，但因為偷渡船品質不佳、航海技術不成熟、偷渡環境險惡等因素，在海上常出意外，因此只有十分幸運之人，才能活著踏上臺灣的土地，2018 年攝。

1 節 漢人移民社會的形成



水牛在 1970 年代前是臺灣農村常見的得力助手，直到政府推動農業機械化，才逐漸消失。但水牛其實不是臺灣的原生種。你知道水牛是在什麼時空背景下來到臺灣的嗎？

- 認識荷蘭、鄭氏時期的移民狀況。
- 認識清治時期的移民發展。

一 從澎湖到臺灣

十二世紀左右，已有漢人移居澎湖。到了元代，更在澎湖設置「巡檢司」[1]，負責管理移民與治安查緝。明代初期，朝廷為防備倭寇與海盜的侵擾，曾實施「海禁」政策，卻造成澎湖成為海盜巢穴。十六世紀中期以後，為防止倭寇騷擾東南沿海，又恢復「巡檢司」，使得原來以澎湖為根據地的海盜與走私者，轉往臺灣發展。此時漢人在臺灣多從事貿易和漁撈，以季節性停留為主，少有長期定居者。

十七世紀初，顏思齊（?-1625）、鄭芝龍（1604-1661）等人曾率眾自臺灣南部登陸，並招募福建漳州、泉州等地無業漢人來臺開墾。之後因中國饑荒與戰亂不止，福建、廣東沿海兩省居民更是紛紛冒險移民來臺，成為臺灣土地開發初期的拓荒主力。

小補帖

[1] **巡檢司**：為元代以後縣級以下的基層組織，又稱為「巡司」，主要是以軍事形式設置於人煙稀少地區的非常設組織。澎湖巡檢司約於 1281 年設置。

說書人

顏思齊與鄭芝龍

十七世紀初，臺灣海面上最主要的海盜勢力包括李旦（?-1625）、顏思齊和鄭芝龍。顏思齊登陸臺灣後，鎮壓安撫原住民族，分派部下駐守各地開墾，後前往諸羅山打獵時，夜間露宿叢林染上瘴氣，不久即病死；鄭芝龍語言天分極高，會說多種語言；李旦過世後，他繼任為新領袖，後接受明朝招安掃蕩其他海盜，且掌握從日本到南洋的中國海面，壟斷大部分海上貿易。

二 荷蘭與鄭氏時期的移民

十七世紀前期，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占領臺灣南部，從事轉口貿易，也大量招募中國東南沿海漢人來臺從事開墾，適值 1640 年代，明清政權更迭動亂之際，因此有不少漢人來到臺灣從事農作，這些漢人主要生產蔗糖等農產品，也成為當時的重要出口商品。

由於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向漢人徵收人頭稅等重稅，導致 1652 年爆發漢人反荷的郭懷一（?-1652）事件，當時參與的漢人人數約五千人，幾乎占了當時在臺漢人的四分之一，荷蘭最後聯合平埔族群平定此事件，致使漢人人數大減。

十七世紀中葉，鄭氏政權以臺灣作為「反清復明」根據地，率軍驅離荷蘭人，鄭成功父子二人將大批軍民眷屬移駐臺灣，進行屯墾。清廷為消滅鄭氏的海上力量，先後頒布海禁令與遷界令，希望以經濟封鎖臺灣，導致沿海居民生活困頓、流離失所，反而讓鄭氏政權有機會招納這些流民來臺拓墾，至鄭氏治臺後期，在臺漢人達十萬人以上。



▼圖 2-1 **〈大員港市鳥瞰圖〉（繪於十七世紀）**
因海岸地形關係，外來者如未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則難以入墾嘉南平原。1624 年，荷人於沙洲上建造熱蘭遮城，確保其在臺的地位；隨後的鄭氏，更掌握了原住民族村落與海岸間的地區。此後，原住民族已無法利用地形與人數優勢防止漢人滲透，漢人拓墾範圍也逐漸擴大。

三 唐山過臺灣 —— 清治時期的移民

1683 年，施琅（1621-1696）攻下臺灣，清廷於次年將臺灣納入版圖，但為避免臺灣再次成為動亂根源，將與鄭氏政權有關之人員遣送回中國大陸，並頒布渡臺禁令❷，規定渡臺者須持有許可證，且不可攜眷來臺。

但中國在十八世紀時人口驟增，閩、粵因山多田少，人均耕地嚴重不足，雖然清廷多次調整渡臺禁令，皆未能阻止為生計所迫的漢人冒險偷渡至人稱「好賺呷」（容易賺到錢）、「錢淹腳目」（錢財數量多）的臺灣。途中有不少移民喪命海上，故當時流傳「唐山過臺灣，心肝結歸丸」等俗諺，反映渡臺之艱辛。

十八世紀中期，清廷放寬搬眷禁令，允許在臺漢人可攜眷來臺。至十九世紀初，臺灣逐漸由移墾社會轉型為定居社會，臺灣人口大幅增加，到日本領臺前，臺灣漢人人口約有二百五十萬人左右。

小補帖

❷ **渡臺禁令**：當時清廷擔心臺灣成為罪犯的聚集之地，故下令將在臺灣沒有妻室產業者、或是犯徒罪以上者，皆遷回中國內地。另對有意來臺者嚴格限制，包括：1. 嚴禁無照渡臺，欲渡臺者，須先在原籍地申請渡航許可證，方可渡臺。2. 渡臺者一律不准攜帶家眷，已渡臺者，也不准將家眷接來同住。3. 廣東一地屢為海盜淵藪，積習未改，嚴禁其民渡臺。其中第三條在施琅過世後就解除，而其他兩條則時嚴時弛。

四 移民社會的特色

（一）性別比例失衡 —— 有唐山公，無唐山媽

因漢人族群來臺呈現男多女少，青壯男子尤多，老、幼人口比例偏低的情形，致使在臺男性娶妻不易，甚至演變成婚嫁重聘金及童養媳的現象，遂改與原住民族女性通婚。為配合平埔族群招贅婚制，促使許多漢人移民入贅平埔家族，間接加速平埔族群漢化及文化流失。

說書人

唐山過臺灣，心肝結歸丸

這句俗諺指早期移民渡海來臺，勇氣雖可嘉，但心情卻是沉重的，反應當時渡臺的艱辛與無奈。其他如「六死三留一回頭」、「過番剩一半，過臺灣沒得看」、「勸君切莫過臺灣，臺灣恰似鬼門關」等諺語，皆有類似的意思。

（二）「羅漢腳」一詞的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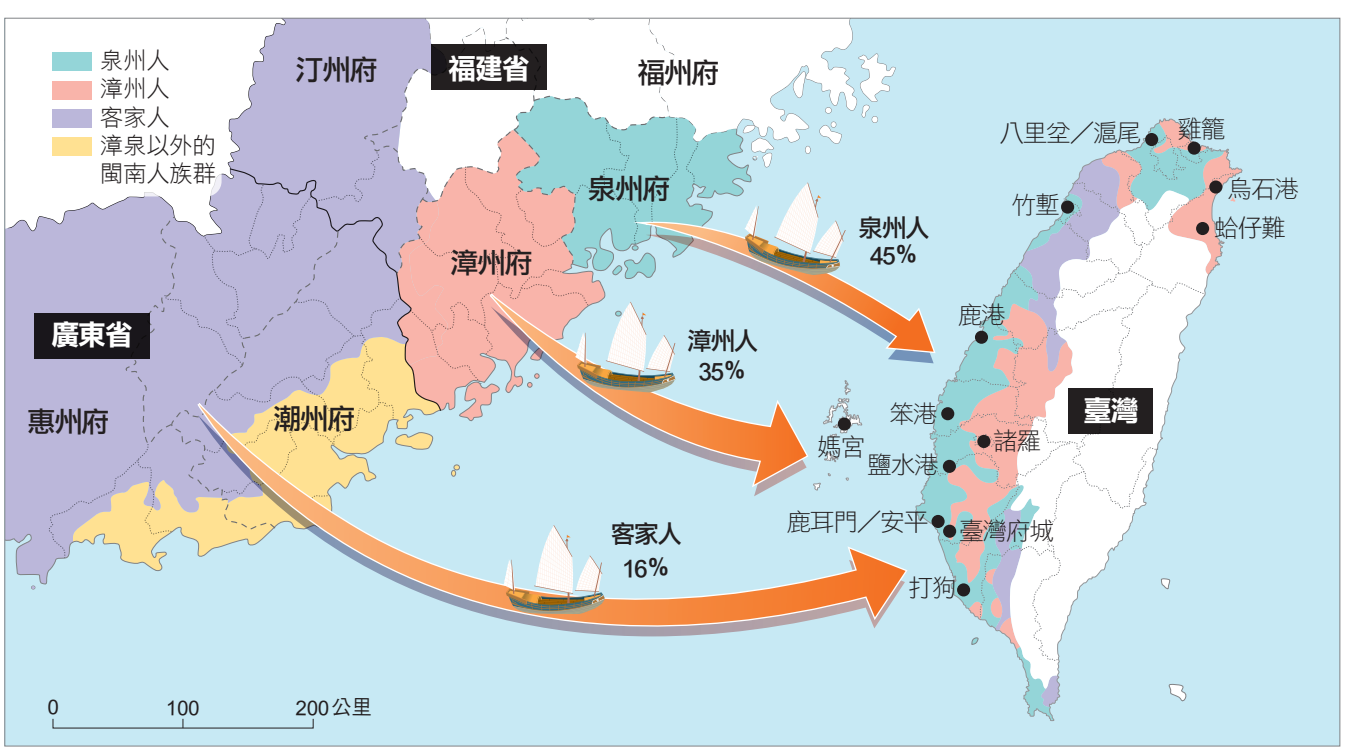
社會充斥俗稱「羅漢腳」的單身無業男子，因無妻兒家業，較容易成為社會治安隱患，然其對於臺灣的開闢仍有一定的貢獻。

（三）閩客移民來臺生活環境的選擇

閩客移民來臺以後，多以其熟悉的生活方式及原鄉習慣作為群居的考量來建立同籍村落。其中漳州移民多以沿海平原或平原內緣的近山一帶為主；而泉州移民則以海口或海岸地區為優先；至於較晚來臺的廣東籍客家人則多分布在近山的平原、台地或丘陵。

（四）分類械鬥的出現

在臺移民來自不同原鄉，彼此之間因觀念、語言差異及生活、事業上的相互競爭，相互摩擦以致形成分類械鬥。



▼圖 2-2 閩客來臺分布圖
根據日治時期的調查，擅於經商、漁撈、手工的泉州人多聚集於西部沿海平原與港口要地，如府城、鹿港、艋舺等。務農維生的漳州人則遍布嘉南平原及蘭陽平原等。客家人多集中桃竹苗和高屏地區的河谷平原。

分類械鬥大致可分為不同祖籍、地區、姓氏，以及相同職業之間的衝突。主要跟官府控制力量的薄弱，以致形成因灌溉水權、爭取墾地、或與外鄉移民的利益衝突有關，因此容易聚眾私自逞鬥，形成衝突事件。

例如 1853 年，因爭奪淡水河艋舺沿岸商業地盤，「下郊」的泉州籍同安人就聯合漳州人，與「頂郊」三邑人[3]發生衝突，即「頂下郊拼」。後來同安人落敗，遷往大稻埕發展。

（五）民變的發生

清廷統治下的臺灣，因長期吏治不良、軍紀敗壞、祕密結社盛行、加以複雜的族群問題，故除了械鬥外，民變次數也極為頻繁，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之稱。其中最著名的三大民變為朱一貴事件（1721）[4]、林爽文事件（1786-1787）[5]及戴潮春事件（1862-1864）[6]。

小補帖

[3] **三邑**：福建省晉江、惠安和南安三縣。

[4] **朱一貴事件**：朱一貴事件是因臺灣知府的苛政所引起，在事件中閩客曾合作抗清，但因內訌導致閩粵械鬥，其間客家族群為響應官府，而有高屏一帶六堆聚落的出現。

[5] **林爽文事件**：林爽文事件是因官府查緝「天地會」所導致，為清代臺灣規模最大的民變，影響擴及西南地區。

[6] **戴潮春事件**：戴潮春事件是因查緝會黨 ──「八卦會」所引發，當時為福建陸路提督的霧峰林家林文察（1828-1864）奉命率軍返臺平亂，新竹士紳林占梅（1821-1868）亦組織鄉勇協助平亂，是歷時最久的民變（三年）。

圖 2-3 移墾社會的故事

▶ 閩客合作——金廣福公館（2008 年攝）

「金廣福」是指土地開墾的墾號，其成立是清代閩客移民合作的例證。1835 年「金廣福」組成，一是要防止原住民族攻擊漢人，二則是為了樟腦及土地的利益。當時的淡水同知李嗣鄴（?-1839），下令竹塹閩籍周邦正（1781-1847）與客籍姜秀鑾（1783-1846）同立合約，合資組織「金廣福」。周、姜二人乃分工合作，處理行政內勤與擔任守隘防「番」及督工開墾之任務。





◀ 移民家族——藍氏家族（2016 年攝）

藍鼎元（1680-1733）家族移墾臺灣，源於藍鼎元隨堂兄南澳總兵藍廷珍（1664-1730）入臺平定朱一貴之亂，事後，其長子藍雲錦帶領族人來阿里港（今屏東縣里港鄉）墾荒開發，並藉其家族平亂有功的政治勢力，加上清廷對臺灣開墾的消極政策所賜，在屏東平原北部的阿里港地區大力拓墾，終於成為清領初期臺灣南部的大墾戶。

五 移民的宗族組織：唐山祖與開臺祖

來臺移民為求心靈慰藉，除了透過廟宇，從事信仰活動和組織外，也透過血緣關係發展宗族組織。一般而言，漢人宗族組織早期以「唐山祖」⑦為祭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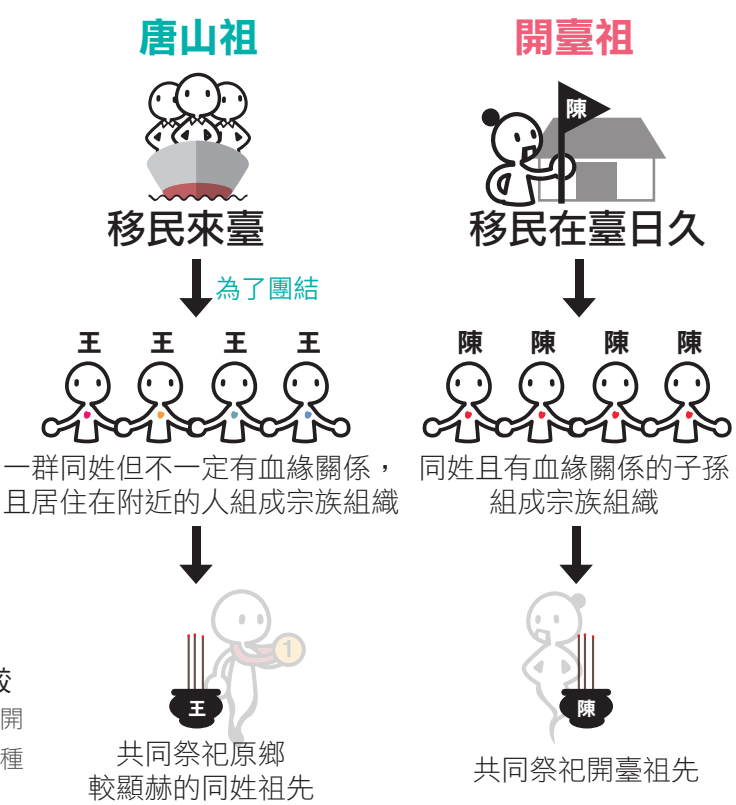
經過長時間的衝突、融合，漢人移民逐漸融入臺灣社會，從早期以中國原鄉祖籍為認同標的，轉而對臺灣本土產生認同感。

例如在意識上由「唐山人」、「漳州人」等概念，轉變為「臺灣人」、「下港人」等；其次，在血緣意識及祖先崇拜的儀式上，不再強調「落葉歸根」或返回唐山祭祖掃墓等，而是逐漸肯定臺灣為自己的新故鄉，進而從「唐山祖」祭祀，改以在臺灣建立新的祠堂、祭祀「開臺祖」⑧，逐漸從中國的祖籍社會，衍生出本土化的新地緣社會。

小補帖

⑦ **唐山祖**：基於原鄉的宗族意識、凝聚力量或集資創業，乃成立同宗或同姓的「祖公會」或客家人所謂的「蒸嘗」，以中國原鄉世代較遠的祖先為祭祀對象。

⑧ **開臺祖**：因移民在臺繁衍日久，人丁漸多，另供奉、祭祀來臺的第一代祖先或其後代。成員間具有明確的血緣關係，而祭祀的費用都由祖產支應。



▶圖 2-4 **「開臺祖」與「唐山祖」的比較**
隨著在臺時間日久，開臺祖數量會日漸增多，而開臺祖組織的成立，也顯示移民在臺發展已呈現某種程度土著化。

六 晚清的移民招募

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沈葆楨來臺善後。為強化臺灣防衛，他除了加強海防、增設行政區外，更奏請清廷取消渡臺禁令，以優惠措施招徠內地漢人來臺拓墾，並鼓勵漢人深入後山開發番地。丁日昌（1823-1882）和劉銘傳亦延續此政策❾，鼓勵內地漢人移民來臺拓墾。

小補帖

❾ **丁日昌政策**：丁日昌在臺期間（1876），主張應自中國大陸招募移民入臺進行農墾，因此除遣人查明已耕地與無主地的分布，以便安插移民外，也派員前往香港、汕頭、澳門等地，設立招墾局。但當時閩、粵之人多往南洋或遠至澳洲，來臺者較少，故此舉效果不彰。

歷史有意識

為什麼「渡臺禁令」時嚴時弛？

康、雍朝的官員藍鼎元主張：「……鄙意以為宜移文內地，凡人民欲赴臺耕種者，必帶眷口，方許給照載渡，編甲安插；臺民有家屬在內地，願搬渡臺完聚者，許具呈給照赴內地搬取，文武口汛不得留難。……」但雍正十年又因「迨後海禁漸嚴，一歸不能復往；其生業在臺灣者，既不能棄其田園，又不能搬移眷屬，別娶番女，恐滋擾害。」而放寬移民條件，允許在臺者搬移眷口。

事實上，自 1684 年（康熙二十三年）至 1790 年（乾隆五十五年）間，清廷偷渡與攜眷入臺政策五禁五弛。此非當局之無主見，實為當時臺灣正值快速開發時期，人力需求甚殷，偷渡情形普遍。自 1740 年（乾隆五年）至 1790 年正式設立「官渡」的五十年間，中國內地與臺灣雙方人口壓力均大，不論採取禁或弛皆易使一方社會失調，勢必再度採相反措施。事實上，開禁僅准人民搬眷，而非准許人民自由來往，在臺有業良民欲自內地搬眷，或內地人民欲至臺灣探親，均需經過麻煩領照手續；隻身無業、或在臺無親屬可依者均不准渡臺。政府對漢人採取不信任的態度，因而規定家眷不准赴臺，目的是為了防止不必要的衝突。若由客頭船戶包攬偷渡，一切照例嚴行查辦。

基本上，清廷官府以治安因素來禁止人民渡臺，但仍有不肖者偷渡，因此，常有不定時允許搬眷。而渡臺禁令限制的弛禁內容規範，皆是為了便於管理及處理行政，同時亦順應時代背景需求。

── 參考資料：簡後聰，福爾摩沙傳奇 ── 臺灣歷史源流（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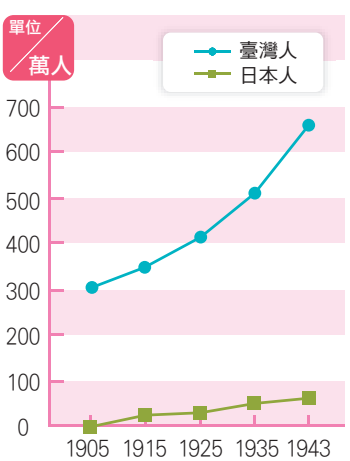
2節 日治時期臺人移民海外與日人移民來臺



圖是一位多年後返臺回鄉探訪的「灣生」，「灣生」是指日治時期在臺灣出生的日本人，對他們多數人而言臺灣才是真正的「故鄉」。請問：「灣生」為日本政府何項政策所造成的現象？

- 認識日治時期的移民狀況。
- 認識日治時期的移民發展。

一 初期的國籍選擇與人口變化



▲圖 2-5 日治時期人口成長圖

1895 年，日本根據馬關條約，發布該約生效後二年內臺人可自由選擇是否離臺；期限滿後而未離臺者，即自動成為日本國民。當時選擇離開的僅約四千五百人，約占當時臺灣總人口的 0.16%，其中又以士紳、商人占大多數，多遷往中國內地，而未選擇離開的最主要原因，則多是經濟因素。

1905 年，臺灣總督府進行臺灣首次人口普查，當時全臺人口計有三百萬左右，之後更訂每五年定期普查一次。日本藉此掌握人口數量與人力資源，除可加強對臺灣的控制外，亦可逐步建立完善的戶籍制度。至 1940 年代，臺灣人口已達六百萬上下。

史料時光機 住民去就決定日

據馬關條約第五款：「本約批准互換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臺灣、澎湖人民離境），……但限滿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條約於 1895 年 5 月 8 日生效，而 1897 年 5 月 8 日為選擇日本國籍或離境的最後期限。

Q 為什麼日本政府要制訂「住民去就決定日」？

除人口的成長外，日治時期受總督府政策鼓勵及自然災害影響，臺灣島內也掀起一股移民潮，其中以西部臺灣居民移住東臺灣發展最顯著，對東臺灣的族群勢力、政治經濟影響至今。

二 在海外的臺灣人

（一）臺灣人在南洋

日本來臺前後，有不少臺灣人經由地緣鄉誼或者血緣等關係，前往「南洋」經商，即今東南亞一帶。如在荷屬印尼地區的周里觀（1880-?），是第一個在東爪哇從事農產品貿易的臺灣商人，1938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還曾報導周里觀是在南洋最成功的臺灣出身者。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臺灣總督府在南進政策的推動下，發展臺灣到暹羅（1939 年改名為泰國）的航線。尤其在 1938 年暹羅與日本簽訂日暹新約，允許日人長期居住，此一條約也有助於臺人在當地的事業發展。臺灣總督府積極鼓勵臺人移民暹羅，拓展各種事業，臺籍人數大幅增長。由於臺人以原籍閩南者居多，一般通用閩南語，與潮州語相近，故臺人與暹羅潮州籍華僑溝通上較無障礙，遂成為日本商社與當地華僑或暹羅商人間的中介者。

說書人

周里觀

1902 年，周里觀隻身從高雄前往印尼泗水，初為某商店雇員，後自荷印政府取得兩百甲土地與七十年的承租權，種植橡膠、椰子、落花生等。1931 年時，他還栽植咖啡等作物，僱用土人五百名，年營業額達五十萬盾。

（二）臺灣人在中國

因語言、文化、地緣和工作等因素，日治時期臺灣人在中國發展的人數最多，有參加共產黨活動者，及依附汪兆銘（1883-1944）政權或加入重慶國民政府者。1925 年，彰化人謝雪紅（1901-1970）曾在上海加入共產黨，後創立臺灣共產黨並推動臺灣共產運動。1939 年，臺北人李友邦（1906-1952）也在浙江組織「臺灣義勇隊」進行抗日活動。

至於加入汪政權的人，多以通譯、情報員、警察、外交人員為主；而加入重慶國民政府的人，以黃朝琴（1897-1972）、連震東（1904-1986）為代表。

臺人之所以會到中國，除了求學、求職、做生意外，某個程度源於不少臺人祖籍在中國，為了表現對日本統治的抵抗，因此才到中國。

（三）臺灣人在滿洲國

1930 年代，同樣被日本殖民的中國東北「滿洲國」，因待遇約為臺灣的三倍，且發展更好，而吸引許多臺灣人前往發展，其中謝介石（1878-1954）還出任滿洲國第一任外交總長，為當時臺灣人獲得最高官銜的一位。

走入歷史

謝介石

1878 年出生，畢業於明治大學法律系，曾擔任伊藤博文來臺時通譯。1932 年滿洲國成立時，出任第一任外交總長，之後為駐日大使。一生歷經多次國籍變更：原為大清國籍，1895 年因臺灣割讓成為日本籍，1915 年放棄日本籍改入籍中華民國，1932 年改為滿洲國籍，1945 年滿洲國瓦解後又歸中華民國籍，最後入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中國終老。



▲ 1932 年 12 月 20 日《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形容「謝介石能出任滿洲國外交總長，真是個幸運兒」。

問：請說說你和日本的淵源。

謝：我出生於新竹，日本在臺灣推動新式教育時，我那個年代就是第一批學生。後來，我選擇念法政科系，在當時就一定要到日本留學；也因此，我在日本認識張勳（1854-1923）的兒子，走上政治這條路。

問：請問你為何選擇去滿洲國工作？

謝：張勳復辟（1917 年）時，我曾參與其中，而與溥儀（1906-1967）熟識。這時溥儀在中華民國境內享有外國君主地位，因此有獨立的外交機構，他就任命我處理外交事務；滿洲國成立後，我順理成章成了外交總長，並就職三年兩個月之久。

問：你在滿洲國工作的經歷，對當時的臺灣人造成怎樣的影響？

謝：由於我有幸在滿洲國取得不錯的成績，讓許多臺灣人也都前往滿洲國服務於公務部門；追隨我「過滿洲」的臺灣人，前後超過五千餘人！

── 參考並改寫自：許雪姬，在「滿洲國」的臺灣人高等官：以大同學院的畢業生為例，臺灣史研究，19 卷 3 期（2012 年），頁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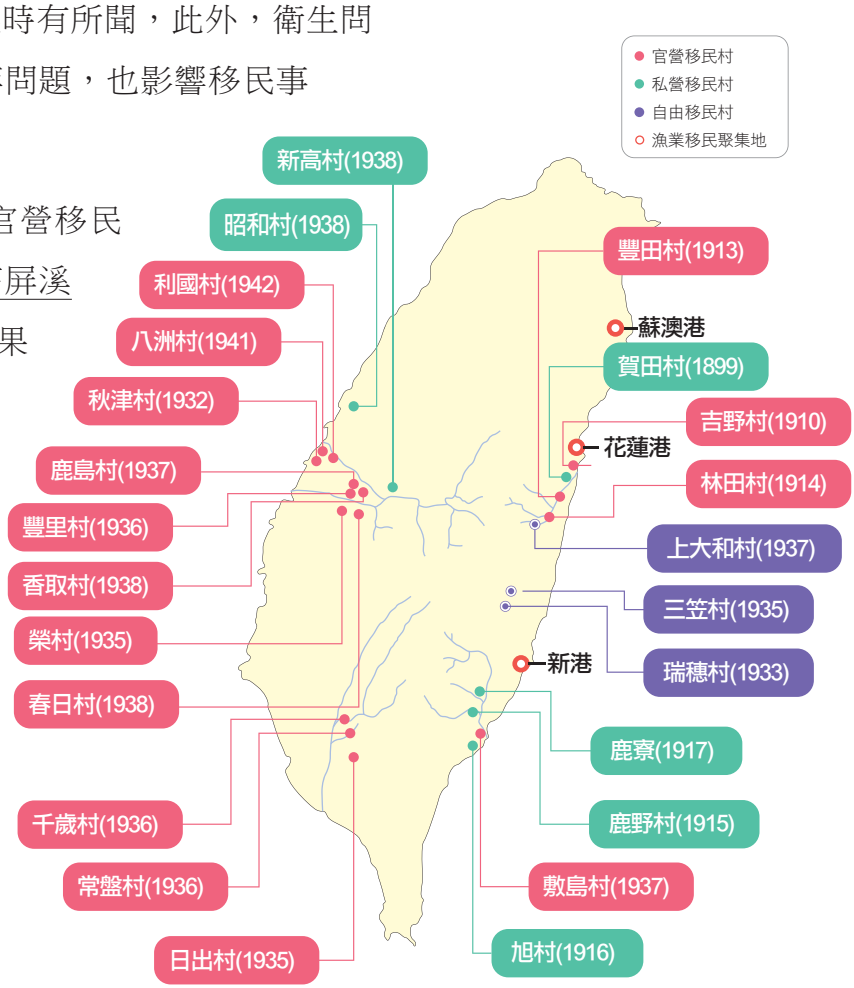
三 日本在臺移民的發展狀況

日本在取得臺灣後，基於鞏固在臺統治、解決國內過剩人口和土地不足問題、同化與國防需求等考量，而有在臺開辦移民村的計畫，當時來臺移民以農業移民為主，初期為私營移民，但成效不彰，改採官營移民計畫。此外，也有少數的官營漁業移民。移民村的設置初期以東部為重心，東部雖地廣人稀，但移民村的設置往往侵犯到原住民族的生存空間，如首座官營移民村「吉野村」（今花蓮縣吉安鄉）的土地來源，即是阿美族七腳川社的社地，是 1908 年「七腳川事件」⑩ 爆發後被臺灣總督府沒收的土地，而族人也被迫遷徙，因此移民村和原住民族的衝突時有所聞，此外，衛生問題、治安問題以及東部天災頻仍等問題，也影響移民事業的成效。

1930 年代後，臺灣總督府將官營移民計畫轉向西部平原，在濁水溪、高屏溪等河床區域大量設置移民村，但效果都不如預期。這些大規模的移民村計畫，直到 1941 年因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才逐漸趨緩。1945 年日本戰敗，包括「灣生」在內的五十多萬名日本人，隨即被迫遣返日本、撤離臺灣。

小補帖

⑩ **七腳川事件**：日治初期，日方在七腳川一帶採取以蕃制蕃策略，扶植阿美族以制衡太魯閣族。由於長期徵用阿美族看守隘勇線，終因薪資問題引發七腳川社人襲擊隘勇線和派出所，在日軍討伐下，七腳川社人歸降，日人恐其再變，禁止遷返原址，另外指定新的地區作移住區。



▶ 圖 2-6 **日本在臺移民村分布圖**
明治末年首先進行官營漁業移民，但失敗。1920-1930 年代，東部的漁業移民陸續集中於三個港口，移民不僅帶來新的漁業技術，更使東部的漁業開始往近海及遠洋漁業發展。

3節 戰後的人口移入

臺灣有許多的眷村，多以「光復新村」、「自強新村」、「四維新村」或「五守新村」為命名，你知道這些新村的過往今昔嗎？



- 認識戰後中國大陸各省及戰爭移民入臺的歷史背景。
- 了解現今臺灣婚姻移民與國際移工狀況。

一 戰後的移民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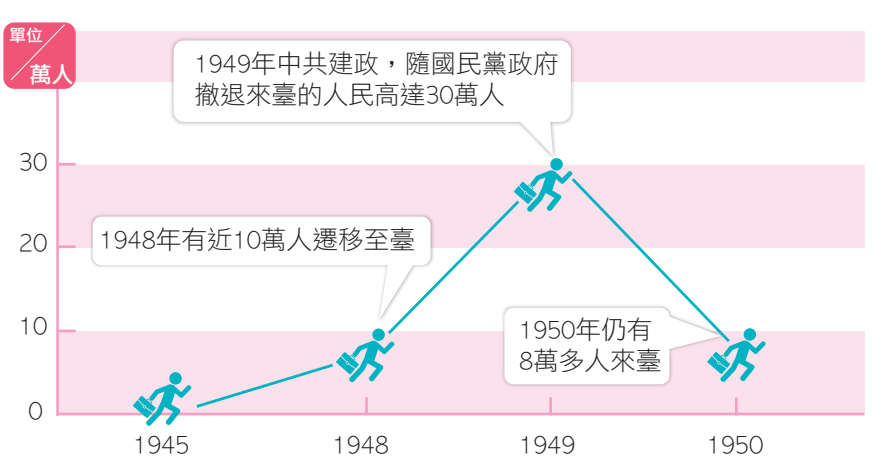
（一）國共內戰與人口遷移

國民政府於 1945 年 10 月接收臺灣。同年，中國大陸來臺人數有近 8,000 人，其中多為來臺處理接收事務的官員、軍公教人員和眷屬等，一般通稱他們為「外省人」[11]。

二戰後，中國大陸內部政經情勢混亂，加上國共內戰爆發，使中國大陸各省人民往外遷移，他們在兵荒馬亂的情勢下來到臺灣，此後至 1950 年代初，在臺的外省人數逐年增加。

小補帖

[11] **外省人**：臺灣外省人的類屬，是二戰後，臺灣重回中國統治之後才出現的分類。國民政府給予臺灣行省的行政地位，「本省」、「本省人」之稱不脛而走，成為一般人習慣用語。



▶圖 2-7 **外省人來臺數量圖（不含軍人）**

由於當時採軍籍和戶籍分開制，因此難以精確估算出外省人來臺數量，根據資料，一般推估軍民總計約在 120 萬左右。



▲圖 2-8 一江山島與大陳列島位置圖

（二） 槍林彈雨下來臺的大陳義胞

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後，尚保有浙江、福建沿海一帶的島嶼。韓戰爆發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暇攻擊，直至韓戰停火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55 年發動對浙江沿海一江山島的占領，中華民國政府基於戰力考量，及強化鞏固臺灣本島防禦的構想，在美軍協助下撤退大陳島軍民⑫來臺，政府按原籍居住地將其安置於臺灣各地，建立 35 處「大陳新村」。

（三） 被遺落的異域「孤軍」

國共內戰後期，原駐守雲南的國民黨軍隊退守到緬甸與泰北交界處，並在當地伺機反攻中國大陸，由於部隊在緬境活動引發國際爭議，緬甸政府向聯合國提出控訴，政府遂於 1953 年和 1961 年分別撤軍來臺，安置於桃園龍潭、高雄、屏東及南投清境農場等地。

未能撤退來臺的軍隊，之後與泰國政府達成協議，得以合法留在泰國。1980 年代初期，透過媒體與個別作家對這批「孤軍」的報導，在社會輿論下展開人道援助，其中包括農業援助，並且推動各項基礎建設，逐步改善其生活境況。

小補帖

⑫ **大陳「義胞」**：當時撤退來臺的大陳島民，每人只能背二、三十斤的行李，可以說是舉鄉遷臺。當時他們被詮釋為「不願受共產暴政，毀家抒難，拋棄祖墓家園，義無反顧，投奔自由」，因而被冠以「義胞」的尊稱。



▲圖 2-9 《異域》劇照
以泰北孤軍為主角的小說《異域》是柏楊（1920-2008）的代表作。於 1990 年改編成電影上映。

戰爭移民的掙扎之路





泰緬孤軍

當年被安置在桃園的撤臺孤軍，大多為雲南人，使當地美食融合了異域文化，如米干即為代表美食之一。

大陳

部分大陳島民專精於紹興酒的釀製，在撤退來臺後進入埔里酒廠任職，使臺灣紹興酒釀造技術更加進步。

富國島軍隊

國共內戰後，部分反共國軍撤退至越南，後卻遭軟禁於越南富國島，直到1953年因國際情勢變化才撤退來臺。

（四） 眷村及眷村文化

眾多來臺的外省人中，以沿海省籍比例最高，其中福建省占 15.35%，其他依序為浙江、江蘇、廣東、山東等省分，內陸地區省分比例較少。戰後初期來臺的外省人多為軍公教人士，主要聚居於都市地區，以臺北市比例最高，多達 33.2%，其次為高雄市、新北市。

政府為安置、管理與動員大批外省移民，在外省人聚集區廣建住宅供其居住，一般通稱為「眷村」。眷村多以勵志性的名詞做命名，如「自強新村」、「四維新村」等；另有因軍種分布及部隊駐防而設立之眷村，如左營海軍眷村、岡山空軍眷村。眷村聚集大陸各省軍民帶來的飲食與文化，久之形成獨特的「眷村文化」，可說是中國大陸在臺的縮影。

戰後來臺的外省軍人多為青壯年，未曾配婚；有眷者隨部隊倉促來臺，也與家眷兩岸隔離。早期政軍體系的反攻口號和婚姻限制造成士官兵晚婚或未婚。外省軍人娶本省籍女子為配偶者，亦有不少在眷村定居生活。

說書人

榮民的墾荒

1949 年國府遷臺後，各地駐軍承墾荒地，1951 年開始，兵工開墾有制度的大規模推動，墾殖地區以東部為主，並有屏東、嘉義、雲林、南投等地。以池上墾區為例，政府撥給兵工河川荒地後，1954 年國防部成立「臺東大同合作農場」（臺東農場前身），後撥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以安置退役官兵，在榮民努力下，邊開墾邊種植，才始具規模。此類型開發對池上平原社會形態影響深遠，具有增進土地利用的經濟效益和安置退除役官兵的社會效益。

走入歷史

臺北四四南村

位於今臺北市信義區的四四南村，在 1999 年因都市計畫變更而全數遷出。但在社區居民及文化界人士發起眷村文化保存運動下，四四南村成為第一個被保存下來的眷村文化園區，雖然大部分已被拆除，但仍留下部分具代表性的建築，並於 2003 年成立「信義公民會館暨眷村文化公園」，為眷村文化留下歷史記憶。



眷村文化



反攻標語

時常見於眷村的公共領域，是一種深具時代意義的象徵與宣傳手法，利用斗大的文字，不斷提醒民眾，進而達到凝結團體意識的效果，2016年攝於高雄市眷村文化館。



眷村美食

滷味

由於當時政府有配給麵粉，所以各類麵食、餅類成爲眷村的主要菜色。另因當時生活條件較爲困頓，會將各種食物一起下鍋燉煮，製成滷味，以延長保存期限，形成有別於傳統臺菜滷製食品風味的佳餚，2018年攝。

韭菜盒子





眷村轉型

近年興起眷村轉型風潮，在保存傳統文化的基礎下，添加現代、創新元素，如臺中的彩虹眷村，因童趣且色彩繽紛的筆法，成爲熱門景點，爲眷村轉型的成功案例。

二 移民的返鄉探親

因兩岸戰爭與政治敵對關係，來臺外省人長時間無法與家鄉親人聯繫，在此背景下，一些老兵在黨外人士與人道主義分子的協助下，展開老兵返鄉探親運動。1987 年解嚴後，人民往來旅遊較為自由。蔣經國總統（1910-1988）認為：「離開家鄉三、四十年的人，沒有人不想家的，這是人情之常。政府應該開放赴大陸探親，應該樂觀其成。」當年即開放一般民眾可赴大陸探親。受理登記當日，辦妥手續准赴大陸探親人士即多達一千三百餘人。然而時代變遷，多數在臺第一代外省人已漸趨凋零，而今來往兩岸每年多有百萬人次，探親觀光已不同往日之悲情。



▲圖 2-10 **老兵回鄉**
老兵回鄉哭倒在父母墳前，難掩悲傷的情緒。

史料時光機 王發槐（1924-2013）家書：美酒的故鄉

親愛的家族兄弟姊妹們：

我已經平安的回到臺灣高雄的家裡了。

真感謝你們在我惜別的前一晚上的盛情招待，沒料到我少小離家老大回，去時青絲如墨洗，歸來兩鬢白如銀。這一切都好似一場惡夢那樣，簡直令人不想相信是真的。……

因為近半個世紀的歲月中，兩岸的變遷實在太大了。

回憶我們兒童時代，家鄉就遭受到戰禍的蹂躪，先是受到外來的日本鬼子侵略，一個漫長的八年烽火，跟著又是國共逐鹿的內戰，讓我們不知幸福快樂的童年是什麼？隨著兵連禍結摧毀了祖先遺留的家園，迫使我們離鄉背井各奔東西，你們被關進了勞改營，我這遠走異鄉的當上了國民黨的兵。

我們在兩個不同的政治環境裡，一樣的吃盡了苦頭，受盡了折磨。……

——引自：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http://ndweb.iis.sinica.edu.tw/TWM/Public/content/story/collectable.jsp?pk=232，查詢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王發槐先生簡介：
1924 年出生於貴州興仁，曾任軍官、廣告公司企畫、記者、編輯、公務員。

Q 如何藉由歷史事件，來理解「我們在兩個不同的政治環境裡，一樣的吃盡了苦頭，受盡了折磨。」試例舉出三到四個歷史事件，並賦予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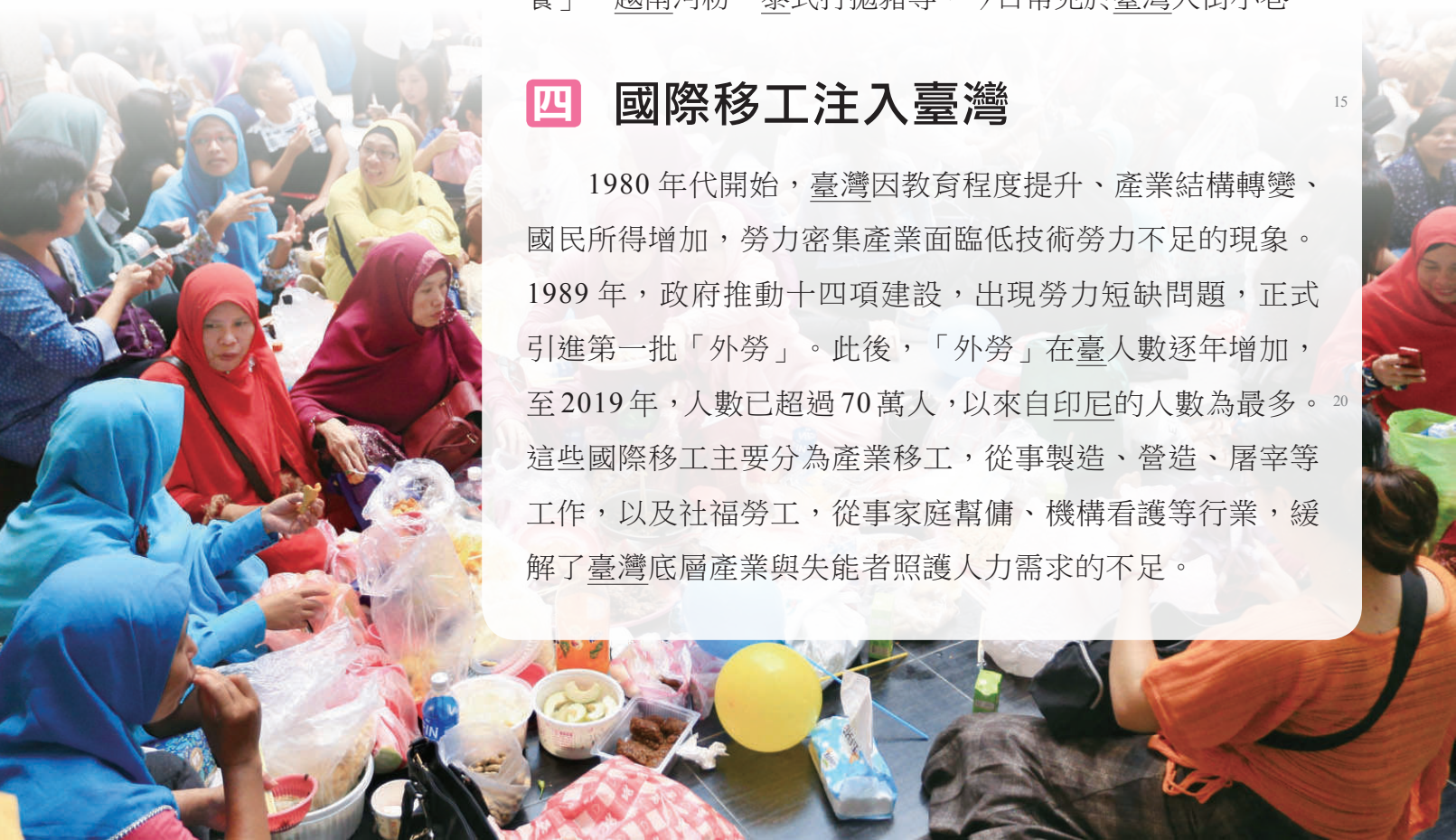
三 婚姻移民

1960-1970 年代初期，即有少數東南亞女性藉由婚姻介紹來到臺灣。1980 年代後，臺灣製造業工廠轉往勞力低廉的東南亞地區發展，部分派駐東南亞的臺灣人，因地利之便與當地女子結婚。1990 年代以後，臺灣資金外移與國際移工的引入，衝擊本土勞動力就業市場，且臺灣女性的教育程度與經濟條件提高，讓男性勞工擇偶更為困難，再加上婚姻仲介推波助瀾，外籍配偶大量進入臺灣社會，形成當今外籍配偶與「新臺灣之子」⑬的現象。

2019 年臺灣的外籍配偶人數已超過 54 萬人，來自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的配偶超過半數；東南亞國家中，以越南約 10 萬人為最多。這批婚姻移民在臺灣落地生根，成為臺灣新住民，豐富了臺灣文化，以飲食文化為例，如南洋風味的「娘惹餐」、越南河粉、泰式打拋豬等，今日常見於臺灣大街小巷。

小補帖

⑬ **新臺灣之子**：係指父親或母親是外籍人士的國民，他們的婚生子女便稱為「新臺灣之子」。



▼圖 2-11 **伊斯蘭開齋節**
隨著東南亞新住民及國際移工的增加，每年在伊斯蘭教開齋節期間，會有許多穆斯林聚集在臺北車站一起吃飯慶祝，如同臺灣過年般的熱鬧，2016 年攝。

四 國際移工注入臺灣

1980 年代開始，臺灣因教育程度提升、產業結構轉變、國民所得增加，勞力密集產業面臨低技術勞力不足的現象。1989 年，政府推動十四項建設，出現勞力短缺問題，正式引進第一批「外勞」。此後，「外勞」在臺人數逐年增加，至 2019 年，人數已超過 70 萬人，以來自印尼的人數為最多。這些國際移工主要分為產業移工，從事製造、營造、屠宰等工作，以及社福勞工，從事家庭幫傭、機構看護等行業，緩解了臺灣底層產業與失能者照護人力需求的不足。

問題與討論

請別叫我外籍新娘

2003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了一場「『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由來自東南亞及中國的女性，以母語或中文表達出當她們聽到自己被稱為「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時的心情。當中，有一位來自印尼的雪玲，以簡單卻強而有力的文字，表達了她的心聲：

「剛來時我是外籍新娘，轉眼 6、7 年過去，現在的我，身分證、國籍都有了。我是未來的主人，我已經忘記我是外籍新娘了，偏偏別人卻記憶猶新。」

請問：

Q 臺灣在 1990 年代以後，政府逐步開放國際勞動力與外籍配偶的進入，你認為這反映了臺灣在經濟與社會上面臨何種改變呢？

Q 今日在臺灣社會中，對國際移工與新住民的汙名化論述仍時有所聞，這不僅暴露出臺灣社會對東南亞國家認識的不足，更顯示當前教育體制缺乏國際觀點的現象，因而導致眾多國際移工與新住民走向社會抗爭途徑，藉以積極爭取相關權益。作為一名高中生，你認為自己可以藉由哪些方式，增進自己對此議題的認識，並進一步改善國際移工與新住民在臺灣的處境？



▲外籍配偶

我們對外籍配偶的印象常局限在東南亞女性，但其實不分男女及地區，只要其另一半為本國籍，我們皆可稱其為外籍配偶，2019 年攝。



▲南洋台灣姊妹會

近年，新住民草根運動蓬勃發展，如南洋台灣姊妹會舉辦多項活動來加強新住民間的聯繫，也幫助他們適應在臺生活。2017 年更推出音樂專輯《我並不想流浪》，創作出屬於他們的心聲。